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
- (3) 建議公開發售；
- (4) 建議債務重組及關連股份發行；
- (5) 申請清洗豁免；
- (6) 建議委任董事；
- (7) 採用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
- (8) 股東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65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0至103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及重組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6至27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預期時間表	3
終止包銷協議	6
釋義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	66
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	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0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I. 本集團業務	104
II. 有關財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6
III. 監管概覽	158
IV. 中國法律意見	168
V. 行業概覽	182
VI. 歷史及發展	198
VII. 風險因素	20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8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48
股東大會通告	266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控制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的健康與安全：

於股東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根據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超過規例項下規定之指定人數之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規定**」）。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之規定於股東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之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之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之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之上限。本公司將為不獲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之股東及／或其代表作出安排，以完成投票程序。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額外防疫措施，以確保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

- (1)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登記前將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要求有關人士留在隔離場地以完成投票程序。
- (2)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每位與會者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
- (3) 將不會向股東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倘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之任何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則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及(c)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大會。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ur>以查閱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未來公佈及最新資訊(如有需要)。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該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二一年

寄發本通函.....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二零二二年

於聯交所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限期.....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預期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公開發售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公開發售合併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限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的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二月八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招股章程)	二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限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期結束	三月四日(星期五)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配售結果)	三月八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九日(星期三)
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以及 寄發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的股票,及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佈	三月九日(星期三)
復牌及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碎股配對安排.....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及於資本重組後獲得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2.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述會議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ur>)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3.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最後限期將不會落實：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下午五時正；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最後限期並非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限期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故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等同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等；或
- (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等通知須於終止最後限期前送達，以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前知悉有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終止最後限期前送達本公司。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就包銷股份進行包銷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不包括因任何分包銷安排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則屬例外，而有關金額須由本公司同意承擔或因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規行為產生。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在此情況下進行，重組將告落空。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及重組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Gear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以供彼等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鼎岩」	指	北京鼎岩盛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及擁有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北京鼎岩 由獨立第三方兼天馬通馳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邢傑 先生最終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 股份，自復牌起生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非另行指明），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的13名債權人，彼等已同意債務重組並與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債權人股份」	指	根據債務重組將配發及發行予11名債權人（包括 Blissful Elite Limited）的207,274,309股合併股份；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復牌建議提呈之債務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利的人士；

釋 義

「第一認購人」	指	千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紀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Gear World」	指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
「金衛」	指	金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A」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組成，以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向 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關連股份而言)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B」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組成，以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A及獨立董事委員會B；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債務重組、清洗豁免、股份合併或公開發售（以股東身份除外）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並非股東）；
「獨立包銷承配人」	指	獨立於認購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及關連的第三方（並非股東）；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弘信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證明其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之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遞交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限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
「終止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遲時間；
「未獲認購股份 安排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釐定配售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的最遲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培遠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紀先生」	指	紀開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的641,177,050股新合併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配售代理及持牌法團，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受本公司委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接納最後限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起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配售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承配人；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發售價及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釋 義

「寄發日」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或(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招股章程的日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礫洲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組刊發的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重組」	指	本公司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
「復牌」	指	合併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載列本公司恢復其股份買賣的條件；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就復牌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建議；
「經修訂認購協議」	指	經本公司、紀先生、第一認購人、郭先生及第二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遵守及修訂契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及其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認購人」	指	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金衛」	指	山東金衛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東控制協議」	指	天馬通馳租賃與北京鼎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協議，據此，北京鼎岩將其對天馬通馳旅遊的管理權利不可撤銷地轉授予天馬通馳租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之建議認購；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紀先生與郭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分包銷商」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分包銷商B、分包銷商C及分包銷商D；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天馬通馳集團」	指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租賃」	指	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通馳旅遊」	指	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馬通馳租賃擁有49%；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包銷商及持牌法團，就發售股份包銷受本公司委聘，該等股份於公開發售項下尚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項下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股東根據包銷協議而有權認購的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按彼等的保證配額認購（不論部分或全部）的發售股份（如有）及原應已配發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配售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該等尚未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將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而產生須就所有並未由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通函內，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乃作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 (1)建議資本重組；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
- (3)建議公開發售；
- (4)建議債務重組及關連股份發行；
- (5)申請清洗豁免；
- (6)建議委任董事；
- (7)採用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
- (8)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認購事項—執行董事紀先生及郭先生認購新合併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
- (b) 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可依願按與認購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新合併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及
- (c) 債務重組—與債權人協定的債務重組計劃，以大幅削減本公司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市部告知本公司，其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告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覆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聆訊。於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並邀請本公司出席進一步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舉行進一步聆訊。

經考慮本公司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推翻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i)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有關(a)資本重組；(b)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詳情；(ii)清洗豁免；(iii)建議委任董事；(iv)建議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相關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vii)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重組

A. 資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為方便根據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分別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並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因此，6,411,770,500股股份將合併為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於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

董事會函件

限。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既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可認購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憂慮任何零碎權益發生損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考慮是否可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的股份以補足全數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安排對盤服務，以利進行資本重組所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請參閱下文「C. 公開發售」一節項下「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分節。

資本重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言至關重要，並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股東有權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實施資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B.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先生及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第一認購人、郭先生及第二認購人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經修訂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經修訂認購協議修訂及重列)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第一認購人；
(3) 第二認購人；
(4) 紀先生；及
(5) 郭先生
- 認購股份數目： (1) 第一認購人認購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
(2) 第二認購人認購615,5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 總代價： 174,6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為:

- (i)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47.7%;
- (ii) 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 (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及
- (iii) 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 (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3%,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 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8%,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i) 每股合併股份1.55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9%,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3港元溢價約0.94港元;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2港元溢價約0.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顧及(i)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困難，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42,400,000港元、137,2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2,300,000港元及599,400,000港元)；(ii)償付未償還負債、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包括購買新車)的資金要求；及(iii)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長期停牌。

認購股份的狀態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免於配發及發行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已宣派、作出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將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關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批准、豁免，包括：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ii)公開發售；(iv)債務重組，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v)清洗豁免；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或許可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

董事會函件

- (c)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並滿足任何清洗豁免附帶之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i) 已就該等交易或與復牌有關的事項或復牌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獲得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如適用)，包括自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及債權人所獲得者；
- (iii) 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復牌原則上之批准；
- (iv) 訂立包銷協議及其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v) 已獲得認購人根據適用法律完成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除須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外)並繼續保持有效及存續；及
- (vi) 已取得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並繼續保持有效及存續。

經修訂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聯交所及證監會就若干公佈及通函所規定的批准及備案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經修訂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重大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須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取得，包括自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政府及債權人所獲得者)。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經修訂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無須繼續進行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且(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及／或責任之情況下)經修訂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包銷協議外，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為第十個營業日。

C.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的募集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由於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預期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641,177,05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籌得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70,529,476港元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將予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則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41,177,0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00%；及
- (ii)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0.8%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

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將為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前的日期，概無認購人及債權人將就彼等各自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的權益分別成為合資格股東。

發售價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3%，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 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8%，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iii) 每股合併股份1.55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9%，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3港元溢價約0.94港元；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2港元溢價約0.93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載於上文「B. 認購事項」一節項下「認購價」分節。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配發及發行後及其後任何時間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售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遞交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外股東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新加坡、荷蘭、澳門、台灣、美國、加拿大及澳洲。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的詳情及結果將載入招股章程。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查詢結果及海外股東的除外基準將載入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原應向除外股東配發的發售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項下未獲認購股份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分節。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鑑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及公平的機會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因為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的精力及成本管理超額申請程序。

相反，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股份，以使不行動股東受益。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分節。

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使分包銷商全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權益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配額計算,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1)條,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盡全力促使配售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不按彼等的保證配額認購(無論部分或全部)的發售股份(如有);及(ii)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進行配售,相關開支由配售代理自行承擔。配售代理應促使有關其他代理(「次級代理」)應遵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須遵守的所有相關責任。配售代理亦確認其將促使次級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且不與認購人、彼等實益擁有人及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認購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安排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湊整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可於該期間內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852 2919 2919)。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垂注，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交易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為不可轉讓。任何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的發售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及關連之第三方；及(b)不應為股東（「獨立包銷承配人」）；(ii)其將盡力確保其由其促成之各分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亦不與認購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及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包銷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與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分包銷商B、分包銷商C及分包銷商D（「分包銷商」）（均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一致行動及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549,417,050股、50,000,000股、34,640,000股、4,360,000股及2,7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9%、1.6%、1.1%、0.1%及0.1%）的包銷責任。由於分包銷商已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包銷商將不會承諾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包銷商已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各分包銷商亦已向包銷商承諾，其（連同與其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10%或以上，從而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已與三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接洽並正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各分包銷商將分別於完成後包銷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適用的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批准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 經修訂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有關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除外）；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iv) 於寄發日前，由聯交所就經（各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理）正式簽署的各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發出登記授權證明書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此作出登記；
- (v) 於寄發日前、當天或寄發日後盡快將一份正式簽署之招股章程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i) 於寄發日或之前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復牌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vi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終止最後限期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x)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
- (x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終止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上所載的條件均不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就發售股份進行包銷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不包括因任何分包銷安排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則屬例外，而有關金額須由本公司同意承擔或因任何先前違規行為產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限期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等同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等；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等通知須於終止最後限期前送達，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前知悉有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終止最後限期前送達本公司。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就包銷股份進行包銷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不包括因任何分包銷安排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則屬例外，而有關金額須由本公司同意承擔或因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規行為產生。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在此情況下進行，重組將告落空。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500,000港元。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將約為5,9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承購)及應付參與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專業費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64,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構成重組項下所籌措資金的一部分，有關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整體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價、配售的佣金費率以及包銷的佣金費率)就現有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構成重組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債務重組中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45,700,000港元。

經債權人扣減後,債務重組的債務總額為498,800,000港元,將以現金182,900,00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315,900,000港元的方式結算。建議債務重組所需的初步金額約為16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多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還款結構是根據債權人的不同情況而定,概述如下:

- | | |
|-------|---|
| 債務重組A | 七(7)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241,4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金額之10%,餘下90%為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2.0港元 |
| 債務重組B | 四(4)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03,8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金額之5%,餘下95%為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1.0港元 |
| 債務重組C | 一(1)名未償還債務約156,6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將債務金額減至約122,700,000港元,並將通過分批結算 |
| 債務重組D | 一(1)名未償還債務約43,9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將債務金額減至約30,9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債務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a) 債務重組A

七(7)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241,4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i)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金額之10%，約為24,100,000港元；及(ii)餘下90%為108,624,831股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2.0港元，約為217,200,000港元。

債權人	與本公司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之 協議日期	於具法律 約束力之 協議日期之 未償還債務金額 (概約港元) (a)	本公司將支付 之現金結算 (概約港元) (a x 10% = b)	現金結算後 餘下債務金額 (概約港元) (a - b = c)	將餘下債務 金額轉換為 債權人股份 (c/2.0港元)	本公司 經認購股份、 發售股份及 債權人股份擴大 的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債權人A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1,983,003	198,300	1,784,703	892,352股 合併股份	0.03%
債權人B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2,644,004	264,400	2,379,604	1,189,802股 合併股份	0.04%
債權人C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34,346,005	3,434,600	30,911,405	15,455,703股 合併股份	0.50%
債權人D ^{附註4}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4,627,006	462,700	4,164,306	2,082,153股 合併股份	0.07%
債權人E ^{附註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25,200,000	2,520,000	22,680,000	11,340,000股 合併股份	0.37%
債權人F ^{附註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91,294,246	9,129,424	82,164,822	41,082,411股 合併股份	1.34%
債權人G ^{附註7}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81,294,246	8,129,424	73,164,822	36,852,410股 合併股份	1.19%
總計		241,388,510	24,138,848	217,249,662	108,624,831股 合併股份	3.5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債權人A乃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孫曉陽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為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0%股權之賣方之一(「福億收購事項」)。

該債務指就福億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1,983,003港元，其中債權人A以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收取，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向債權人A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2. 債權人B乃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孫曉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為福億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

該債務指就福億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2,644,004港元，其中債權人B以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收取，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向債權人B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3. 債權人C乃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張志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為福億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

該債務指就福億收購事項原先應付的代價34,346,005港元，其中債權人C以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收取，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向債權人C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4. 債權人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孫曉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為福億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

該債務指就福億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4,627,006港元，其中債權人D已收取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向債權人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5. 債權人E (Sun Xiaoqing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本金總額約25,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其中18,000,000港元已由債權人A轉讓，而7,200,000港元已由債權人B轉讓。

6. 債權人F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顧寶榮女士(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Gear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之一(「Gear World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該債務指就Gear World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15,000,000港元，其中債權人F已收取本金總額約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向債權人F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7. 債權人G (Blissful Elite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紀先生之子紀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為Gear World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

該債務指就Gear World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5,000,000港元，其中債權人G已收取本金總額約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向債權人G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向債權人G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債務重組A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 債權人股份須於緊接復牌前配發及發行，並須於復牌後一年內禁售；
- (ii)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三個月內支付現金結算；及
- (iii) 相關債權人持有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股份的全部換股權將予撤銷，而本公司將註銷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b) 債務重組B

四(4)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03,8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i)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的5%，即約為5,200,000港元；及(ii)餘下95%為98,649,478股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1.0港元，約為98,600,000港元。

債權人	與本公司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之 協議日期	於具法律 約束力之 協議日期之 未償還債務金額 (概約港元) (a)	本公司將支付 之現金結算 (概約港元) (a x 5% = b)	現金結算後 餘下債務金額 (概約港元) (a - b = c)	將餘下債務 金額轉換為 債權人股份 (c/1.0港元)	本公司
						經認購股份、 發售股份及 債權人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債權人H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61,017,616	3,050,880	57,966,736	57,966,736股 合併股份	1.88%
債權人I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0,068,767	2,003,438	38,065,329	38,065,329股 合併股份	1.24%
債權人J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249,315	112,465	2,136,850	2,136,850股 合併股份	0.07%
債權人K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505,855	25,292	480,563	480,563股 合併股份	0.02%
總計		103,841,553	5,192,075	98,649,478	98,649,478股 合併股份	3.21%

附註：

- 債權人H及債權人I（即分別為高昕先生及程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55,5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券配售協議，債權人H及債權人I持有之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二零一五年債券」）。

該債務指二零一五年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到期贖回金額。

- 債權人J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放貸人牌照持有人。債權人J由Tsang Wai Yee Terri女士及Frank Yu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債權人J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債權人J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J借予本公司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債務指該筆貸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

3. 債權人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oi Jong Ho先生、Lee Sang Yoon先生、Jin Do Yoon先生及Frank Yu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8.18%、32.73%、20.00%及9.09%。債權人K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債權人K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K借予本公司450,000港元。

該債務指該筆貸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

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債務重組B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 債權人股份須於緊接復牌前配發及發行，並須於復牌後一年內禁售；及
- (ii)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三個月內支付現金結算。

(c) 債務重組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及債權人L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欠付之295輛電動巴士融資租賃之未償還債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據此，債權人L同意將本公司欠付的未償還債務由約人民幣131,600,000元（相當於約156,600,000港元）減至約人民幣103,100,000元（相當於約122,700,000港元），並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或之前支付4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及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或之前支付餘下未償還結餘。

債權人L（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民投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集團（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59家領先私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創立的集團）全資擁有）擁有64.16%；株式會社韓亞銀行擁有25.00%；中民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0%；陝西榮民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67%；及北京德瑞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67%。債權人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d) 債務重組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債權人M（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03）間接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欠付之105輛電動巴士融資租賃之未償還債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據此，債權人M同意將本公司欠付的未償還債務由約43,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0,000元）減至約30,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00,000元），並於復牌後三個月內結算。

債權人股份發行價

預期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2.3%；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7%。

本公司已與不同債權人進行磋商，債務重組A及債務重組B的債權人股份發行價分別為每股債權人股份2.0港元及1.0港元。本公司根據各債務不同性質及條款向不同債權人提出多項以各種結算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計劃。由於該等獨立廣泛的公平磋商及該等債務的不同情況，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不同的結算方案。董事認為，不同方案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於各情況下的利益。

債權人股份狀況

債務重組須待資本重組生效、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及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復牌原則上的批准後方可落實。倘復牌未能實現，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所有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債權人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債權人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配發及發行時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其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債權人股份將根據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此乃由於證監會認為：(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由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報告或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ii)就為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而言屬必須或合宜；及(iii)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投資於股份的投資者而言屬適當。儘管暫停買賣，收購Gear World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Gear World間接擁有天馬通馳租賃全部股權，而天馬通馳租賃擁有天馬通馳旅遊49%股權。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復牌條件，未達致此條件，本公司將自聯交所除牌：—

- (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就復牌條件(i)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弘信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於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後續檢討期間予以改正。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中「I. 本集團業務」一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分節。

就復牌條件(ii)而言，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未公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就審計修訂而言，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為(i)兩家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及iFrontier LLC(「**iFrontier**」)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i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iii)借款；及(iv)持續經營。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採取的措施
a. 兩家附屬公司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	<p>創先及iFrontier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售，並無持續影響。</p> <p>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移除。</p>
b.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p>標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售，並無持續影響。尚未出售的其他附屬公司已被中國政府解散。</p> <p>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移除。</p>
c. 借款	<p>有關借款的存在、權利、責任及估值等的證據不足，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3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借款」)。</p> <p>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核實借款後，借款可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p>

董事會函件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採取的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已予核實，而其存在、權利、責任及估值有所缺失，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及借款債權人（「**借款債權人**」）已同意訂立法律文件，據此，借款債權人將解除本公司的所有還款責任，而本公司將以最低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承擔所有借款的附屬公司。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僅承擔借款，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中前簽立法律文件。

由於不發表意見中的借款將不再記入本集團的賬簿，核數師已同意簽立上述法律文件後可移除相關保留意見。

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移除。

d.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約為525,411,000港元，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進行(i)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及(iii)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及為擴張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而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將予以移除。

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移除。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之裨益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認購事項將引入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作為股東。公開發售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重組及業務發展的機會。其亦會降低認購事項對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進行業務擴張，並連同債務重組，紓緩本公司的債務。其亦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債務重組將大幅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45,200,000港元，將用於(i)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約160,000,000港元；(ii)業務擴張（包括購買新汽車、設立充電站、垂直及／或橫向業務收購，如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電動巴士製造商等）約60,6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約24,600,000港元。

經慮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債務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集資方案

經計及淨虧絀之財務狀況，且股份長時間停牌，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集資方案非常有限。尤其是，本集團(i)根據現有狀況無法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款；(ii)於股份長時間停牌時無法進行供股；及(iii)未能物色任何潛在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證券。另外，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構成重組的一部分，可彌補重組的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於本公司用盡本集團所有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並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ii)於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v)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	-	-	-	972,500,000	31.60	972,500,000	31.60
第二認購人	-	-	-	-	615,500,000	19.99	615,500,000	19.99
Blissful Elite Limited	-	-	-	-	36,582,410	1.19	36,582,410	1.19
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債權人	-	-	-	-	1,624,582,410	52.78	1,624,582,410	52.78
(不包括Blissful Elite Limited)	-	-	-	-	170,691,899	5.55	170,691,899	5.55
前任董事								
楊凡	810,759,648	12.64	81,075,965	12.64	162,151,930	5.27	81,075,965	2.63
李輝	1,801,000	0.03	180,100	0.03	360,200	0.01	180,100	0.01
田松林	470,000	0.01	47,000	0.01	94,000	0.00	47,000	0.00
	813,030,648	12.68	81,303,065	12.68	162,606,130	5.28	81,303,065	2.64
主要股東								
劉子棟	605,050,000	9.44	60,505,000	9.44	121,010,000	3.93	60,505,000	1.97
王毅	585,533,845	9.13	58,553,384	9.13	117,106,768	3.81	58,553,384	1.90
	1,190,583,845	18.57	119,058,384	18.57	238,116,768	7.74	119,058,384	3.87
配售承配人、包銷商、 分包銷商及獨立包銷承配人	-	-	-	-	-	-	641,177,050	20.83
其他公眾股東	4,408,156,007	68.75	440,815,601	68.75	881,631,202	28.65	440,815,601	14.33
總計	6,411,770,500	100.00	641,177,050	100.00	3,077,628,409	100.00	3,077,628,409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 其中一名債權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將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於36,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第一認購人、紀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認購人及郭先生)將於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後經擴大合併股份總數之52.78%。

董事會函件

3.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10%或以上,及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包銷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於完成後,(i)債權人(不包括Blissful Elite Limited);(ii)前任董事;(iii)主要股東(完成前);(iv)配售承配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及獨立包銷承配人;及(v)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視作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3%。於股份合併生效及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公眾股東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7.2%。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均為獨立包銷承配人;(i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成之各分包銷商均並非股東且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無關連,亦無與認購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並將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自行及須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包銷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公開發售;及(iv)債務重組等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總資產將由約32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7,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855,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62,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公開發售；及(iv)債務重組等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由約4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39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債務重組收益約34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將透過債務重組償付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尚未償還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減(i)應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本公司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1港元的發行價（等於認購價及發售價）向債權人將發行的債權人股份價值。

有關計算債務重組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4至9。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紀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認購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第二認購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紀先生及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下文「建議委任董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獨立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的第三方（並非股東）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外，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注資或出售與任何人士擬定任何計劃、進行磋商及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股份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於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在線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即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經營巴士運輸服務、客運營運及汽車租賃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建議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紀先生及郭先生、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組成。建議根據章程細則(i)委任紀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ii)委任安景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適用法律及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藉此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因此，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選舉的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

候任董事履歷

下文載列候任董事的履歷：

紀開平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創立天馬通馳租賃，並出任董事長。紀先生全面負責天馬通馳租賃實際經營管理。紀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紀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郭培遠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客運管理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就職於北京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主要職能為旅遊客車的調度安排、業務開發、客戶維護等。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郭先生就職於北京天馬旅遊汽車公司，任副隊長職務，主要職能為管理車隊運營、業務開發、客戶維護等。彼於二零零六年創立天馬通馳租賃，目前任職其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彼收購北京市民運旅行社，並更名為天馬通馳旅遊。目前，郭先生參與管理天馬通馳旅遊，但並無持有該公司的任何權益。郭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9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安景文先生（「**安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安先生任職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安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教學與研究工作的經驗，在煤炭行業和企業培訓工作，以及標準化和品質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安先生目前為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第五屆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66）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2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李文先生（「**李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通過全國律師資格考試，取得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律師，並在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先後前往香港、倫敦、洛杉磯等地的律師事務所實習。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彼創立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任主任律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李先生創立了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之主要業務領域為公司、國際貿易、房地產及金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更名為北京信和律師事務所後，與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併為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李先生為其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北京安理律師事務所、廣州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合併為北京浩天安理律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成為北京浩天安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彼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邱克先生（「邱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加拿大會計學職業教育文憑。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信用卡部任職助理分析師，對金融行業及產品有著深入的了解和豐富的經驗。其後，彼在加拿大從事會計工作，對國際貿易的各個環節、會計行業的日常管理、各類財務報表、信用證及電匯付款等有著深厚的理論知識及豐富的實踐經驗。邱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彼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5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目前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1)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彼於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彼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待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各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賠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各董事有權就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擔任其他職位收取將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的年度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董事會酌情發放，並參考各相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後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並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第3段所披露紀先生及郭先生的該等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採用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停牌後，本公司概無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第一認購人為一家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第二認購人為一家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公開發售而言，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債務重組而言，由於本公司擬就結欠Blissful Elite Limited(一家由紀森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債務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上市發行人可證明有例外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而建議發行構成救助建議之一部分)，否則發行人不得進行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之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導致72.04%之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閾值。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屬於例外情況，原因為：(i)本公司處於淨虧絀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33,000,000港元；及(ii)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構成股份恢復買賣之救助建議之一部分。此外，由於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長時間停牌，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並無合理反映本公司之現有狀況。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已探討所有其他集資選擇方案，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或借款、供股及向潛在投資者發行證券。然而，本公司根據現有狀況無法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款，於股份長時間停牌時無法進行供股，亦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證券達成協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可獲得之唯一可行的選擇方案，以支付重組費用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釐定認購價及發售價時，董事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其他復牌建議，該等公司股份於實施其復牌建議後已恢復買賣，認購價及發售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3%，且與該等公司復牌建議所載之新股份發行價相若。此外，鑒於(i)重組建議乃本公司可獲得之唯一可行的救助建議；(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虧絀之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及發售價雖然較股份過往交易價相對大幅折讓，但屬公平合理。

由於(i)認購事項須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公開發售須待經修訂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除有關公開發售包銷的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外）方告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預期將同時進行。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債權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於1,588,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

其中一名債權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於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2.8%。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

鑒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於完成後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有關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透過50%以上票數)及批准清洗豁免(透過至少75%票數)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經修訂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事項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以令相關當局滿意，並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重組最新發展情況之最新資料。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務重組項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
- (iv) 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就批准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 (v) 與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有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交易；
- (viii) 除認購股份的代價外，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股份向或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 任何股東與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務重組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重組後，認購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無意(i)於重組結束或失效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認購人將繼續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步驟優化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產生的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關連股份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委任董事及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6至271頁。於股東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委任董事、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如適用）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的其他資料及股東大會通告。閣下亦應仔細閱讀載於本通函第70至10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敬啟者：

- (1)建議資本重組；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
- (3)建議公開發售；
- (4)建議債務重組及關連股份發行；
- (5)申請清洗豁免；
- (6)建議委任董事；及
- (7)採用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關連股份而言）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經獨立董事委員會A批准後，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65頁及第70至10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

經考慮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關連股份而言），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關連股份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關連股份而言）。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

陳燕雲

邱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敬啟者：

- (1)建議資本重組；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
- (3)建議公開發售；
- (4)建議債務重組及關連股份發行；
- (5)申請清洗豁免；
- (6)建議委任董事；及
- (7)採用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經獨立董事委員會B批准後，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65頁及第70至10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

經考慮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B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雲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1)建議資本重組；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
- (3)建議公開發售；
- (4)建議債務重組及關連股份發行；及
- (5)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認購事項—執行董事紀先生及郭先生認購新合併股份，以向 貴公司提供新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公開發售一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可依願按與認購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新合併股份，以向 貴公司提供新股本；及
- (c) 債務重組—與債權人協定的債務重組計劃，以大幅削減 貴公司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市部告知 貴公司，其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告知 貴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覆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聆訊。於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要求 貴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並邀請 貴公司出席進一步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舉行進一步聆訊。

經考慮 貴公司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推翻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認購事項

由於第一認購人為一家由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第二認購人為一家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

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 貴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務重組

由於 貴公司擬就結欠Blissful Elite Limited (一家由紀森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債務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債權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於1,588,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於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2.8%。因此，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後，認購事項將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

鑒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權益於完成後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有關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透過50%以上票數)及批准清洗豁免(透過至少75%票數)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經修訂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事項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問題，貴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以令相關當局滿意，並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重組最新發展情況之最新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亦無於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吾等與貴公司、認購人或債權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或關連。於過往兩年，吾等未曾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而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向吾等作出之有關資料及陳述及／或吾等之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作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組之背景

1.1 重組之背景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停牌前，貴集團主要從事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於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在線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買賣，此乃由於證監會認為(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由 貴公司刊發的其他報告或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ii)就為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而言屬必須或合宜；及(iii)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投資於股份的投資者而言屬適當。儘管暫停買賣，收購Gear World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Gear World間接擁有天馬通馳租賃全部股權，而天馬通馳租賃擁有天馬通馳旅遊49%的股權。天馬通馳租賃僅從事非代駕車輛租賃服務，其大部分車輛均租予天馬通馳旅遊，其餘則出租予第三方，或作為維修或故障時的臨時用車。天馬通馳旅遊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或專為第三方提供代駕車輛租賃服務，並經營充電站。天馬通馳集團與第三方的90%以上業務乃透過天馬通馳旅遊營運。貴集團的所有其他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據此，貴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及(iii)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與紀先生及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紀先生、第一認購人、郭先生及第二認購人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復牌建議的募集資金計劃的一部分，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經債權人扣減後，債務重組的債務總額498,800,000港元將以現金182,900,00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315,900,000港元的方式結算。貴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多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還款結構是根據債權人的不同情況而定。

1.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4,697	97,767	134,527	61,737	74,118
毛利	42,328	52,812	30,959	11,359	19,877
其他收入	15,619	500	69,472	273	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841)	(42,961)	(33,229)	(13,944)	(13,981)
年內溢利／(虧損)	(15,308)	69,365	40,011	(10,672)	(4,519)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4,673)	61,556	36,726	(9,936)	(4,515)
— 非控股權益	(635)	7,809	3,285	(736)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8,491	252,865	242,435	228,568
流動資產	196,795	129,085	84,932	93,447
流動負債	879,051	903,916	842,006	846,005
非流動負債	85,623	41,808	10,772	8,969
總權益／(虧絀)	(599,388)	(563,774)	(525,411)	(532,9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100,000港元或78.7%。該增加乃由於租賃巴士數目持續增加所致。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率54.0%及77.4%。毛利率變動乃由於綜合入賬天馬通馳旅遊，而天馬通馳旅遊之利潤率較低但毛收入相對龐大。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00,2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總資產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65,300,000港元及382,000,000港元。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64,700,000港元及945,7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總虧絀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99,400,000港元及563,8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13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800,000港元增加約36,800,000港元或37.6%，乃由於天馬通馳旅遊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 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然而，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00,000港元減少約21,800,000港元或4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0港元，原因為天馬通馳旅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併入 貴集團。於併入天馬通馳旅遊前，產生的成本主要來自天馬通馳租賃車輛折舊。併入天馬通馳旅遊後，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天馬通馳集團的穿梭巴士服務中的營運實體、業務的直接成本(包括司機薪金、車輛折舊、停車費、燃油、電力、維修及保養)，該等成本現時反映於 貴集團賬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乃由於一次性訴訟補償約48,400,000港元及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收益約13,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向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South Gobi Sands LLC(「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內，創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尋求SGS償還預付款項(即創先為獲得SGS向其供應焦煤而根據有關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仲裁程序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答辯人接獲通知書時開始。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仲裁程序處於結案階段。

創先就向SGS購買焦煤提前付款。然而，於合約期內，SGS並無供應及創先並無收到任何焦煤，而SGS拒絕向創先償還預付款項。創先透過法律行動向SGS收回預付款項屬合理之舉，而創先亦如上述採取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部分仲裁裁決(「部分裁決」)，SGS被判令向創先償還約89,700,000港元(11,500,000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創先已同意接受金額為約111,400,146港元（14,282,070美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履行根據部分裁決之付款責任。根據和解契據，SGS須按12個月分期向創先支付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而最後一期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然而，由於SGS未能遵照和解契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根據和解契據，SGS已違約。SGS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創先支付約69,420,000港元（8,900,000美元）。

其後，創先繼續於蒙古進行法律訴訟，以收回SGS結欠債務。創先成功凍結SGS於蒙古的銀行賬戶並收回約6,240,000港元（800,000美元）。最終，創先與SGS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協議**」），並就餘下的債務結餘及創先對SGS提起的仲裁所產生的成本的補償達成和解。根據最終協議，SGS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向創先支付最終和解金額約62,400,000港元（8,000,000美元）。就此，創先與SGS之間的所有申索、義務、責任及要求均解除及免除。

創先已於二零一九年被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作為出售創先之義務，創先已轉讓所有自SGS收回的金額予 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000,000港元減少約54,600,000港元或14.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6,5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5,700,000港元減少約92,900,000港元或9.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75,300,000港元；及(ii)長期租賃負債減少約31,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虧絀約525,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總虧絀約563,8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約為7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00,000港元增加約12,400,000港元或20.1%。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00,000港元，乃由於就COVID-19疫情狀況動用閒置資源所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毛利率改善主要因就COVID-19疫情狀況(即二零二一年疫情反彈)動用閒置資源，彌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固定成本(包括汽車折舊、車輛年檢費、保險及停車費)，使收益增加，因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總資產維持穩定在約32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亦維持穩定在約8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52,8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虧絀維持穩定在約53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25,400,000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債淨額狀況。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發出不發表意見，當中載述，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吾等認為，進行重組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以達致資產淨值狀況及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2. 中國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行業概覽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獨立研究公司艾瑞諮詢集團（「**艾瑞諮詢**」）編製的有關中國通勤巴士服務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艾瑞諮詢報告**」）。吾等與艾瑞諮詢進行了會談，並確認艾瑞諮詢獨立於 貴公司。此外，吾等獲得了其資質及審閱其研究範圍，認為對須提供的意見屬適當，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對艾瑞諮詢報告中提供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吾等亦討論及審閱艾瑞諮詢報告的研究方法，並了解該報告載列大量主要及輔助資料來源，涉及對影響中國通勤巴士服務行業的多項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環境、競爭格局、歷史數據、未來趨勢及技術發展等）的研究。在市場規模估計方面，吾等了解到(i)「自上而下」法，即艾瑞諮詢根據國家宏觀統計資料及行業統計資料界定目標行業從宏觀至微觀層面的範圍，從而衡量歷史市場規模，艾瑞諮詢經計及宏觀經濟指標後審慎預測其後年度市場規模；及(ii)「自下而上」法，即艾瑞諮詢拆分目標市場的細分領域，根據特定業務模式衡量各分部的市場規模，並分別預測未來市場規模的增長率，此外，艾瑞諮詢透過分析公開資料及專家訪談等研究方法匯總市場主要參與者的相關業務收入，並透過市場份額指標核證市場規模，均被用來確證中國通勤巴士服務市場的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北京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期該增速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加快，實現約9.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於相較其他一線城市，北京市區的員工人數最多，意味著對穿梭／通勤巴士的需求潛力更大，因此，預期市場將呈上升趨勢。北京亦為唯一一個平均單程通勤時間超過45分鐘的城市，且相較其他一線城市，市區的員工人數最多。這表明定制穿梭／通勤巴士乃更優交通解決方案，因其具便利性且成本低廉，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將能更好地為接送最多員工定制更直接及有效的路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就人均二氧化碳排放而言，團體出行較私家車更為環保，隨著大型公司逐漸意識到碳排放乃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舉措的一環，團體出行將推動對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的需求。企業及機構亦開始將非關鍵職能或部門遷出北京，增加了員工乘坐汽車或出租車通勤的成本。此外，該等區域之間的公共交通發展可能不如北京核心商區便利。因此，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將有助於解決這一問題，因其可提供定制的交通方式以幫助個人前往特定地點。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已與數名新客戶簽訂服務協議，包括知名地產中介和科技企業，並且正與數名潛在客戶洽談合作，以爭取拓寬業務。鑒於以上所述，吾等故此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將於短期內繼續增長。

3. 資本重組

3.1 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為方便根據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分別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並使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貴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貴公司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因此，6,411,770,500股股份將合併為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3.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 貴公司的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股東有權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交易安排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基於股份繼續按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的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低於2,000港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資本重組就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言屬關鍵，且將令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4.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4.1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紀先生及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紀先生、第一認購人、郭先生及第二認購人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經修訂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經修訂認購協議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第一認購人；
- (3) 第二認購人；
- (4) 紀先生；及
- (5) 郭先生

認購股份數目：

- (1) 第一認購人認購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2) 第二認購人認購615,500,000股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總代價： 174,680,000港元

4.2 認購股份

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47.7%；
- (ii) 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 (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及
- (iii) 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 (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4.3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 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

4.4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作為復牌建議的募集資金計劃的一部分，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預期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641,177,050股發售股份
將籌得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70,529,476港元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

發售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貴公司並無將予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則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41,177,0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00%；及
- (ii)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0.8%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將為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前的日期，概無認購人及債權人將就彼等各自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的權益分別成為合資格股東。

4.5 公開發售的條件

完成公開發售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4.6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認購事項將引入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作為股東。公開發售將為股東提供參與 貴集團重組及業務發展的機會，其亦會降低認購事項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進行業務擴張，並連同債務重組，紓緩 貴公司的債務。其亦將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儘管發售價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出現折讓，惟其被視作公平合理，詳述於下文「發售價」一段。吾等進一步留意到，公開發售將於復牌前與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同步完成，以令股東參與重組，同時降低任何攤薄影響。吾等留意到現有股東如決定不參與重組而遭受的潛在攤薄。然而，經慮及(i) 貴集團嚴重資不抵債；(ii) 貴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以來長期停牌；(iii) 實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重要，原因乃其為 貴集團提供恢復淨資產狀況、實現復牌並令股東收回投資的機會，否則 貴公司可能被除牌；(iv)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前述攤薄水平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攤薄影響區間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攤薄水平的平均值，詳述於「3.8 認購價及發售價」分節；及(v) 重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前述攤薄水平不可避免但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45,200,000港元，將用於(i)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約160,000,000港元；(ii)業務擴張(包括購買新汽車、設立充電站、垂直及／或橫向業務收購，如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電動巴士製造商等)約60,6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約24,600,000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債務總額與擬用於清償債務重組項下債務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22,9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結算。

4.7 認購價及發售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3%，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 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8%，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i) 每股合併股份1.55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9%，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v)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3港元溢價約0.94港元；及
- (v)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2港元溢價約0.9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顧及(i) 貴集團面臨的財務困難，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42,400,000港元、137,2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2,300,000港元及599,400,000港元）；(ii)償付未償還負債、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包括購買新車）的資金要求；及(iii)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長期停牌。

發售價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3%，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 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8%，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i) 每股合併股份1.55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9%，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及
- (iv)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3港元溢價約0.94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0.82港元溢價約0.93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載於上文「認購價」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及發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五年期間內公佈的所有復牌建議，標準為(i)股份停牌一年以上；(ii)於實施復牌建議後，公司股份恢復買賣；(iii)公司的復牌建議構成對現有股東的公開發售或認購股份；及(iv)從事的業務與 貴公司的業務類似。然而，吾等未能根據上述標準確認任何公司，因此，吾等將範圍擴大至從事任何業務的公司，並根據上述標準確認六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公司長期停牌，將公開發售或供股的發售股份價格定為低於相關股份的市價以鼓勵股東認購乃常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上長期停牌公司的公開發售趨勢。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主營業務	公告/通函日期	相關股份 停牌日期	交易類型	配額基準	發售價/ 認購價 較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1) (%)	發售價/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收市價 折讓 (附註1) (%)	於完成後 對現有 公眾股東 股權的 最大攤薄 影響 (倘概無 股東承購 彼等的 份額) (附註1) (%)	於完成後 對現有 公眾股東 股權的 最大攤薄 影響 (倘概無 股東承購 彼等的 份額) (附註1) (%)	包銷佣金 (附註1) (%)
1116	美亞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卷及其他鋼製品，及(ii)於中國提供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九日	公開發售	(69.7)	18.7	1.1	80.2	2.5	
1007	龍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龍輝」)	主要於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公開發售	淨負債狀況	97.0	90.6	92.1	2.5	
948	融達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及提供手機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公開發售	213.7	70.3	79.0	85.0	3.0	
8299	大唐黃金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公開發售	141.0	72.2	16.8	44.5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主營業務	公告/通函日期	相關股份 停牌日期	交易類型	配額基準	發售價/ 認購價 較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1) (%)	發售價/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收市價 折讓 (附註1) (%)	於完成後 對現有 公眾股東 股權的 最大攤薄 影響 (倘概無 股東承購 彼等的 份額) (附註1) (%)	於完成後 對現有 公眾股東 股權的 最大攤薄 影響 (倘概無 股東承購 彼等的 份額) (附註1) (%)	包銷佣金 (附註1) (%)
1073	大馬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大馬」) (附註2)	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股份認購	不適用	淨負債狀況	7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32	中油港燃能源 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港燃」) (附註2)	主要從事(i)電源及數據線業 務；(ii)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業務；及 (iii)商品貿易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股份認購	不適用	淨負債狀況	8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213.7 (69.7) 95.0	18.7 97.0 70.8	90.6 1.1 59.9	92.1 44.5 75.5	3.5 2.5 2.88
						淨負債狀況	92.3	92.3	58.3	79.2	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通函所披露數字。
2.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完成股份認購而非公開發售，故無適用配額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發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各自的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97.0%至約18.7%，平均折讓約70.8%。認購價及發售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的折讓約92.3%位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區間內。此外，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於完成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倘概無股東承購彼等的份額）介乎約44.5%至約92.1%，平均攤薄影響約為75.5%。貴公司的攤薄約79.2%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攤薄範圍內，且十分接近平均值。

儘管 貴公司發售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以及於完成後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倘概無股東承購彼等的份額）均高於平均值，敬請留意，與其中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即龍輝）類似， 貴公司現時且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況。亦請留意，由於淨負債狀況，龍輝的發售價亦須較收市價大幅折讓，且攤薄影響最大。與龍輝相似，大禹及港燃均須對發售價作出大幅折讓，且攤薄影響較大。因此，吾等認為，龍輝、大禹及港燃的情況與 貴公司的情况更為相似， 貴公司發售價的較大折讓及攤薄影響屬合理，原因乃由於淨負債狀況，該等公司須更好地吸引股東參與各自的認購／公開發售。

鑒於(i)認購價及發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股份長期停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iii)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尋求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建議的一環；(iv)誠如本函件「中國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行業概覽」一段所述，預期短期內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將錄得增長，尤其是(a)預期北京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及(b)由於北京市區較其他一線城市擁有最多僱員，意味著穿梭／通勤巴士的潛在需求較高，預期市場將呈上升趨勢；(v)發售價大幅低於每股債權人股份的發行價分別2.0港元及1.0港元，意味著股東實際上可以遠低於債權人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的股份，從而獲得更優惠的條款；(vi)認購價及發售價的折讓位於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的區間內；(vii)由於 貴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較大折讓及攤薄影響與處於淨負債狀況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及攤薄影響相若；及(viii)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預期將錄得備考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包括認購價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令股東參與 貴公司未來的可能增長，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因為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的精力及成本管理超額申請程序。

相反，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條，貴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股份，以使不行動股東受益。為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使分包銷商全數包銷。

鑑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及公平的機會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超額申請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1)條，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貴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盡全力促使配售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不按彼等的保證配額認購(無論部分或全部)的發售股份(如有)；及(ii)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貴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進行配售，相關開支由配售代理自行承擔。配售代理應促使有關其他代理(「次級代理」)應遵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須遵守的所有相關責任。配售代理亦確認其將促使次級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且不與認購人、彼等實益擁有人及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配售代理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 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發售價及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 配售期：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即緊隨接納最後限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配售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除(i)與認購人、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其他配售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任何股東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貴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的金額的1.5%

包銷協議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尚未被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擔將按發售價最多至641,177,05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的2%

包銷商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

如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介乎2.5%至3.5%，平均約2.9%。因此，配售代理收取的1.5%配售佣金及包銷商收取的2.0%包銷佣金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範圍，故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及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收取的佣金。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及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而言較可資比較公司優惠，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債務重組中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45,700,000港元。

經債權人扣減後，債務重組的債務總額為498,800,000港元，將以現金182,900,00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315,900,000港元的方式結算。建議債務重組所需的初步金額約為16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如管理層所告知，債務總額與擬用於清償債務重組項下債務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22,9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結算。

貴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多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還款結構根據債權人的不同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務重組之理由

如 貴公司所告知，為應對 貴集團面臨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就向債權人償債尋求債權人的支持，此舉將令 貴公司能夠分配為其業務發展籌集的資金。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擬透過與債權人訂立多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債務重組的方式結算其債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狀況， 貴集團在不久的將來償還結欠債權人相關貸款的可能性不大。

透過發行債權人股份及現金結算，債務重組將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降低債務水平，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吾等認為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將令 貴公司能夠將其他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經營。另外，透過債務重組，經債權人扣減後， 貴公司的估計債務總額將由約545,700,000港元減少至約498,800,000港元，其中估計債務總額（經扣減後）約498,800,000港元將以182,900,000港元現金償付，而315,900,000港元則以債權人股份償付。吾等注意到，透過發行債權人股份償還部份債務總額， 貴公司將能夠在不產生實際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減少其債務，最終大幅減少須償還的債務金額，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如管理層所告知，債務重組（尤其是扣減）及債權人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高於公開發售的發行價，從而令股東能夠以優於債權人的條款參與 貴公司的發售。因此，吾等認為債權人股份的發行價（即扣減及公開發售發行價之溢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債務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債權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於1,588,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

其中一名債權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於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2.8%。因此，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後，認購事項將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i)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透過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清洗豁免(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i)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並獲75%的獨立股東批准；及(ii)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獲50%的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無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否則由於認購事項將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就涉及發行新證券的交易而言，儘管其可能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但倘若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可能不會就該交易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經修訂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重組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ii)清洗豁免將令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進行，從而令股份恢復買賣；及(iii)上文所述重組的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重組項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作為重組的先決條件之一對落實重組至關重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推進重組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並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ii)於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v)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	-	-	-	972,500,000	31.60	972,500,000	31.60
第二認購人	-	-	-	-	615,500,000	19.99	615,500,000	19.99
Blissful Elite Limited	-	-	-	-	36,582,410	1.19	36,582,410	1.19
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	-	-	1,624,582,410	52.78	1,624,582,410	52.78
債權人(不包括Blissful Elite Limited)	-	-	-	-	170,691,899	5.55	170,691,899	5.55
前任董事								
楊凡	810,759,648	12.64	81,075,965	12.64	162,151,930	5.27	81,075,965	2.63
李輝	1,801,000	0.03	180,100	0.03	360,200	0.01	180,100	0.01
田松林	470,000	0.01	47,000	0.01	94,000	0.00	47,000	0.00
	813,030,648	12.68	81,303,065	12.68	162,606,130	5.28	81,303,065	2.64
主要股東								
劉子棟	605,050,000	9.44	60,505,000	9.44	121,010,000	3.93	60,505,000	1.97
王毅	585,533,845	9.13	58,553,384	9.13	117,106,768	3.81	58,553,384	1.90
	1,190,583,845	18.57	119,058,384	18.57	238,116,768	7.74	119,058,384	3.87
配售承配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及獨立包銷承配人	-	-	-	-	-	-	641,177,050	20.83
其他公眾股東	4,408,156,007	68.75	440,815,601	68.75	881,631,202	28.65	440,815,601	14.33
總計	6,411,770,500	100.00	641,177,050	100.00	3,077,628,409	100.00	3,077,628,409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8.8%降至(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緊隨完成後的約28.7%，攤薄影響為約58.3%；及(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緊隨完成後的約14.3%，攤薄影響為約79.2%。

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會受到上述潛在大幅攤薄。儘管如此，經考慮(i) 貴集團嚴重資不抵債；(ii)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長期停牌；(iii)落實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關重要，原因乃其為 貴集團提供恢復淨資產狀況，實現復牌，並令股東收回投資的機會，否則 貴公司可能被除牌；(iv)如「3.8 認購價及發售價」分節所述，上述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攤薄影響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攤薄水平；及(v)重組項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不可避免但可予接受。

8. 重組之財務影響

重組的潛在財務影響乃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該等資料顯示完成後 貴集團受到的財務影響：

(a) 淨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水平

預計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從淨負債轉為淨資產。

基於上述情況，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按 貴集團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將有所改善。

(b)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60,000港元。完成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結算債務重組代價後剩餘的部份將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下「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於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完成後，並經計及 貴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正常業務。因此，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得到加強， 貴集團將能夠在不久的將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推薦建議

儘管(i)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或被大幅攤薄，經考慮及平衡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就重組而言，具體為：
- (i) 認購價及發售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 (ii) 完成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債務重組撥付資金，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額外資源，以及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債務重組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從淨負債轉為淨資產；
 - (iv) 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了在 貴公司成功重組後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及
 - (v) 如「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所述，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不可避免但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就清洗豁免而言，具體為：

- (i)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重組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及
- (ii) 取得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

吾等認為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I. 本集團業務

概覽

本集團透過天馬通馳集團從事巴士運輸、客運及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有858輛汽車，包括449輛電動巴士、401輛燃油巴士及8輛轎車，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

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集團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

天馬通馳租賃僅從事非代駕車輛租賃業務，主要向天馬通馳旅遊租賃車輛。天馬通馳旅遊主要從事提供(i)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ii)代駕車輛租賃；(iii)非代駕車輛租賃；及(iv)司機僱傭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提供定制交通運輸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不同需求。根據艾瑞諮詢所作調查，按收益計，天馬通馳集團是北京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包括國有及非國有公司)最大的非國有穿梭／通勤巴士運輸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0%。透過投資優質車輛及提供出色服務，天馬通馳集團已建立卓越的品牌形象。天馬通馳集團的客戶包括知名機構合作夥伴及中國政府、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及知名教育機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馬通馳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54,700,000港元、97,800,000港元、134,500,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北京領先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供應商

天馬通馳集團乃北京領先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天馬通馳集團策略性地聚焦北京，而北京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首都城市之一，為天馬通馳集團的過往增長作出貢獻，亦將為其未來發展提供充足動力。根據艾瑞諮詢所作調查，二零二零年北京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17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預期二零二五年北京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9.3%。

按收益計，於二零二零年，天馬通馳集團乃北京最大的非國有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7.0%（包括國有及非國有公司）。總體而言，按收益計，天馬通馳集團乃北京第三大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供應商，而前兩大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供應商均為國有企業，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0%及12.4%。

多元化的服務供應

天馬通馳集團提供定制交通運輸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不同需求。客戶亦可從包括5座轎車及最多可運載59名乘客的巴士在內的多種車輛中進行選擇，還可選擇電動汽車及傳統燃油汽車。

天馬通馳集團認為，透過提供多種服務，其能夠滿足廣大客戶的交通運輸需求，令天馬通馳集團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面向各個行業的客戶並開拓新的業務機遇。

天馬通馳集團亦認為，提供多元化服務能夠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增強其品牌知名度，加強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卓越品牌形象及知名客戶群體

透過投資優質車輛及向中國政府、知名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知名教育機構提供服務，天馬通馳集團已於北京的巴士運輸服務行業建立卓越的品牌形象。

天馬通馳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以解決客戶的需求，並透過系統管理及遵守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提高客戶滿意度。該認證乃天馬通馳集團服務質量的證明。天馬通馳集團亦定期向其員工提供培訓，旨在改善客戶體驗，並加強天馬通馳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憑藉品牌形象及優質服務，天馬通馳集團相信其定能吸引需要穿梭巴士服務的新客戶。天馬通馳集團亦審慎監察司機的表現以及車輛的狀況及維護情況，以不斷提高服務質量。

忠誠的客戶網絡

通過向客戶提供標準化優質服務，天馬通馳集團已獲得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黏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客戶的約79%乃回頭客。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天馬通馳集團與三名新客戶訂立四份服務合約。天馬通馳集團與其客戶的簽約期限通常介乎數月至五年，反映客戶對天馬通馳集團的長期承諾及與其的穩固關係。

憑藉其忠誠的客戶基礎，天馬通馳集團認為其能夠實現穩定經營及規模經濟，從而為日後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豐富的業務經驗

天馬通馳集團於管理及經營巴士服務、巴士相關及運輸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而尤其能夠確保其業務乃按有效的成本控制體系經營，且能夠高效及有效的調動巴士車隊，以盡量提高使用率及其提供多元化巴士服務的能力。

專業及竭誠的管理團隊

管理團隊於巴士運輸及汽車租賃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取得極大的商業成功，業績超卓。團隊擁有廣博的市場及新技術相關知識，並提供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創新解決方案。管理團隊的品格、專業能力及精益求精的態度有助天馬通馳集團服務質量及其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環保意識

天馬通馳集團約52%的車隊為電動汽車。電動車行駛時並無產生直接或尾氣排放。電動汽車的噪音及振幅遠低於內燃機，因此，電動汽車在低速狀態下的表現優於傳統汽車。天馬通馳集團的電動汽車每次充電續航里程超過100公里，充電時間約為兩至三個小時。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天馬通馳集團亦建立支持其電動汽車車隊的基礎設施，並於北京海澱區設立後勤支援基地，用於停車、充電、維護服務及應急響應。天馬通馳集團計劃未來進一步擴大其電動汽車車隊。除自有充電站外，天馬通馳集團亦使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充電服務。

鑒於有關全球變暖及污染的意識與日俱增，排放法規日趨嚴格，且中國政府公佈「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天馬通馳集團認為，提早採用電動汽車降低了未來面臨的排放水平監管風險，並可鼓勵有環保意識的客戶選擇天馬通馳集團而非其競爭對手。

業務策略

天馬通馳集團致力於實現拓闊其於中國的優質穿梭巴士及車輛租賃服務的長期目標。具體而言，天馬通馳集團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保持並加強天馬通馳集團於客運業務的佈局

鑒於相較北京的地鐵系統及公共巴士服務，客運乃北京相對小眾的出行選擇，天馬通馳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其車隊，特別是電動汽車車隊，以提供更多巴士服務，從而加強其於北京客運業務的地位，並推動穿梭／通勤巴士服務成為合法且具成本效益的出行選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天馬通馳集團擁有858輛汽車，其擬動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擴大車隊，以在需要時購置30至40輛新電動巴士。

天馬通馳集團擴大車隊將令其能夠服務新客戶，並將業務擴展至北京以外的地區，以實現規模效益及加強其市場地位與財務表現。

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及強化天馬通馳品牌

天馬通馳集團擬透過持續提供可信賴的穿梭巴士服務、為其僱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及提供新車型，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價值。天馬通馳集團亦正尋求利用移動應用及全球定位系統技術等技術改善其服務。此外，天馬通馳集團擬透過積極徵求客戶反饋提升客戶服務。天馬通馳集團認為，不斷採取舉措提升客戶體驗將有助於增強客戶忠誠度，強化品牌形象。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挽留及吸引人才

天馬通馳集團的管理團隊於客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往績。挽留富有經驗的管理層人員以確保其業務不會因任何核心管理人員離任而中斷，符合天馬通馳集團的利益。

對天馬通馳集團而言，司機的質素亦至關重要，因為優秀的司機事故率更低、越少出現延誤，且長遠而言可降低汽車的維護成本。天馬通馳集團擬繼續挽留往績良好的司機，並提供具吸引力的薪資待遇以吸引經驗豐富且往績良好的新司機。

天馬通馳集團亦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旨在改善客戶體驗，增強天馬通馳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

創新升級

天馬通馳集團響應國家「十三五」發展規劃，主動轉型創新，以發展經營管理體系為目標，整合市場資源。

具體而言，天馬通馳集團將採取搭建信息網絡平台、建立大數據管理中心等措施。天馬通馳集團認為，數據中心有助天馬通馳集團利用大數據分析及線下整合能力，將客戶需求與出行路線精準匹配。例如，天馬通馳集團使用特定軟件分析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的客戶及員工地址，以設計路線、上下車站點、車隊規模，從而實現經濟效益與客戶體驗之間的最優平衡。藉助新的移動互聯網技術，天馬通馳集團利用數據管理降低經營成本，通過交通數據修改路線優化經營物流服務，以避開擁堵、道路施工及交通事故，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將優化、改進及加強所有內部流程，並通過先進的信息管理重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天馬通馳集團相信，藉助移動應用，其能夠通過互聯網平台進行自我宣傳，提升社會影響力及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業務模式

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集團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

天馬通馳租賃僅從事非代駕車輛租賃業務，主要向天馬通馳旅遊租賃車輛。天馬通馳旅遊主要從事提供(i)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ii)代駕車輛租賃；(iii)非代駕車輛租賃；及(iv)司機僱傭服務。

以下載列天馬通馳集團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	46,582	73.5%	96,157	71.5%	66,002	89.1%
代駕汽車租賃	3,044	4.8%	11,879	8.8%	957	1.3%
非代駕汽車租賃	13,711	21.7%	17,836	13.3%	3,803	5.1%
司機僱傭服務	-	-	8,655	6.4%	3,356	4.5%
總計	63,337	100%	134,527	100%	74,118	100%

附註：

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訂立股東控制協議後，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併入天馬通馳租賃的賬目。因此，並無計入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的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有858輛汽車，包括449輛電動巴士、401輛燃油巴士及8輛轎車，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天馬通馳租賃擁有全部449輛電動巴士以及47輛燃油巴士及8輛轎車；天馬通馳旅遊擁有354輛燃油巴士。

天馬通馳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定制交通運輸解決方案，包括運力要求、車輛類型、點對點服務、簽約定制服務、指定時間表的路線／通勤服務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通馳集團向超過140名客戶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天馬通馳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54,700,000港元、97,800,000港元、134,500,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

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

天馬通馳集團與其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客戶建立長期且穩定的關係，該等客戶通常乃需要為其員工／學生提供往返工作場所／學校的交通工具的跨國公司／國際教育機構。天馬通馳集團的企業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電信、信息技術和消費品，其中多家客戶乃財富排行榜全球500強公司。根據天馬通馳集團與其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天馬通馳集團提供固定路線的代駕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

就跨國公司而言，彼等通常要求天馬通馳集團為其員工提供早晚往返住所及辦公室的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倘未於指定時間提供指定路線服務，巴士停在場外，由天馬通馳集團用於其他客戶的其他業務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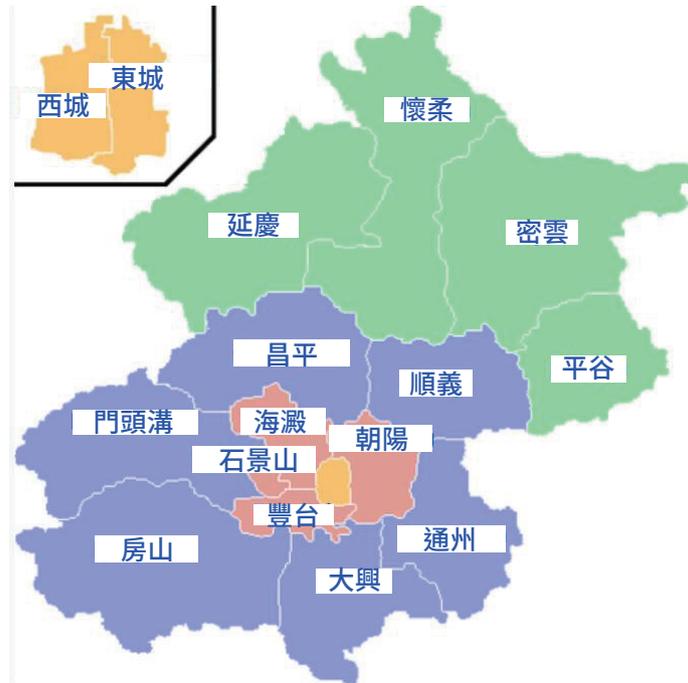
例如，天馬通馳集團的其中一名客戶乃跨國科技集團，天馬通馳集團為其北京總部約10,000名員工提供往返住所及辦公室的通勤服務。根據對客戶的採訪，天馬通馳集團提供其北京總部總巴士運輸服務中的80%。天馬通馳集團為客戶設計最佳巴士使用解決方案，能夠提供(i) 43輛早晚於指定地點接送員工往返住所及辦公室的巴士；(ii) 29輛接送夜班員工往返住所及辦公室的巴士；(iii) 14輛往返辦公室及北京地鐵站的巴士；及(iv) 14輛往返各辦公室的巴士。

天馬通馳集團亦為國際教育機構提供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該等機構對衛生、車輛安全及司機的綜合素質(如經驗、應急能力及急救資質)要求較高。

對於教育機構客戶而言，出於安保、安全及衛生原因，天馬通馳集團需將所有巴士停放於校園內。巴士用於早晚通勤及學校以外的體育賽事。例如，天馬通馳集團的其中一名客戶乃一所著名教育機構，於篩選巴士運輸服務供應商方面設定極高的標準。天馬通馳集團為該客戶的唯一巴士運輸服務供應商。由於優質服務及聲譽，該客戶完全依賴天馬通馳集團為其學生及員工提供往返住所及學校的通勤巴士。天馬通馳集團提供54輛巴士，合約為期四年，每四年重續一次。天馬通馳集團認為此乃說明天馬通馳集團的服務優質。

服務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提供的所有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均位於北京，其於北京16個區中的14個區營運超過400條穿梭巴士路線，延慶區及門頭溝區乃天馬通馳集團唯一未提供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的兩個區。



北京16個區圖例

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可行的機會，將服務擴展至北京以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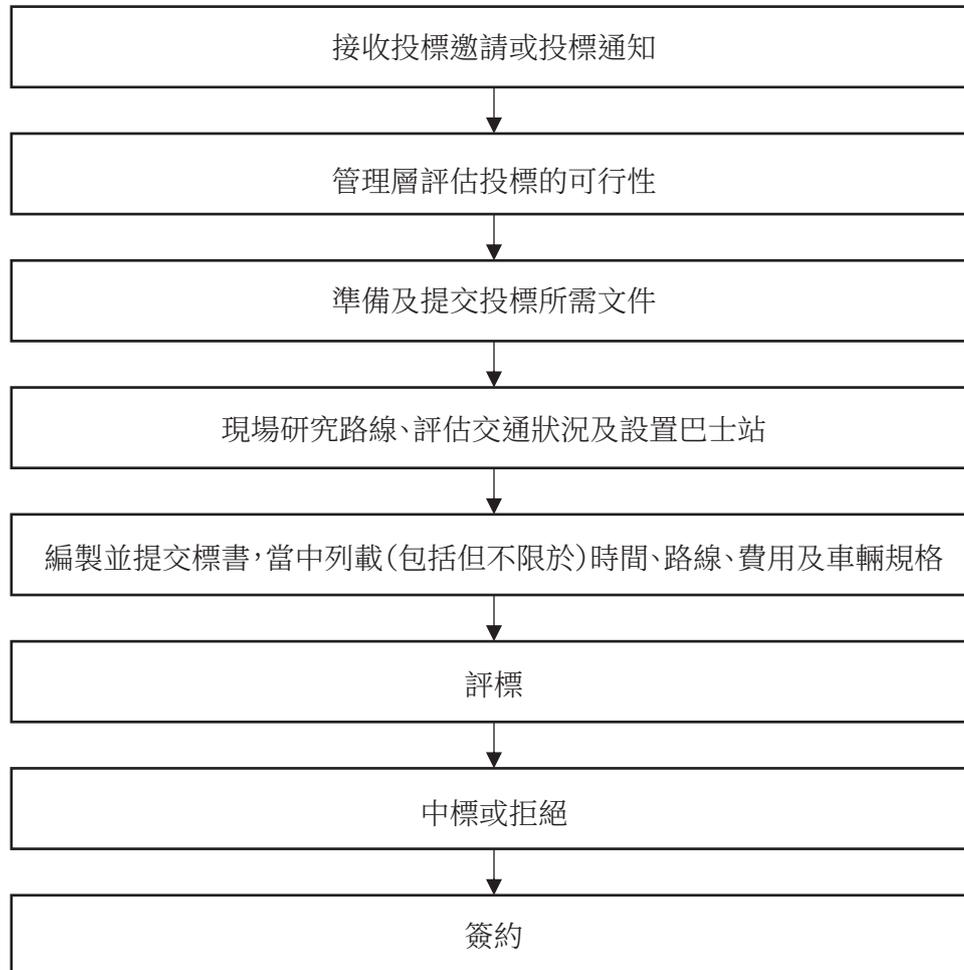
服務程序

獲取新客戶及合約

天馬通馳集團通常通過現有客戶的推薦及參與公開招標的方式獲取新客戶及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合同，而企業與教育機構於招標過程中從多個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供應商中作出選擇。投標邀請通常由公司及教育機構發出。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以下流程圖說明獲取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協議的典型招標流程的各個階段。



天馬通馳集團被邀請或接到有關提供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的招標機會的通知後，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所需服務的性質、潛在客戶的預算、服務期限以及天馬通馳集團的車輛及司機能力是否足以滿足所需服務等考量，評估投標的可行性。

若管理層決定參與招標，天馬通馳集團將開始準備投標所需的文件，包括車輛所有權證明、保險證明、擬提供的服務規劃等。

同時，天馬通馳集團亦將開始對招標中規劃的路線進行實地考察及試運行，收集有關當地交通、路線時間及乘客上落的交通限制的數據，該等數據有助於估算將予提供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完成招標文件的研究及準備後，天馬通馳集團將提交一份正式的投標文件，當中載列詳細的費用條款、將予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擔保。

遞交標書後，天馬通馳集團將收到招標結果通知。倘天馬通馳集團中標，天馬通馳集團將簽訂雙方協定的正式服務協議。

提供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

一旦簽訂服務協議，天馬通馳集團將為協定將予提供的服務分配指定的車輛及司機。

為遵守中國客運法規，天馬通馳集團對其所有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業務採用「司機與車輛分離」制度。天馬通馳集團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協議乃由天馬通馳旅遊與客戶簽訂。對於電動巴士服務而言，天馬通馳旅遊將從天馬通馳租賃租賃電動巴士，而天馬通馳旅遊僅提供協定服務所需的司機。對於燃油汽車服務而言，天馬通馳旅遊可能從天馬通馳租賃租用車輛或使用其車輛，但從獨立機構物色外部司機駕駛其車輛。

為確保「司機與車輛分離」制度得到嚴格執行，天馬通馳旅遊將其司機分為八組，第一組負責管理及分配天馬通馳集團的所有車輛與司機，第二組至第五組由天馬通馳旅遊的自有司機組成，獲分配(i)向天馬通馳租賃的車輛提供司機服務；或(ii)第三方司機僱傭服務，第六至第八組由從獨立第三方北京未來英才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英才資源」）物色的外部司機組成，僅向天馬通馳旅遊的車輛提供司機服務，其成本入賬列為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

天馬通馳集團通常會為每條路線分配指定的車輛和司機。天馬通馳集團認為藉此能夠降低事故風險，因為司機更熟悉路線及車輛的機械結構，並與乘客建立長期關係和信任。

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服務將根據協定的時間表提供。天馬通馳集團的每輛車均須接受日常維護與保養，以盡可能減少任何可能影響固定路線穿梭巴士運行的意外機械問題。此類維修及保養包括但不限於機油更換、輪胎更換、安全檢查及全面機械檢查。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天馬通馳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亦將於服務期間定期聯絡現有客戶，收集反饋，並向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提供建議，以提升服務及改善客戶滿意度。

重續服務協議

各服務合約到期後，天馬通馳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將聯繫客戶，旨在重續服務協議。天馬通馳集團與其客戶可於重續服務協議時就若干條款（如費用及將予提供的服務）進行磋商。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天馬通馳集團通常與企業及教育機構簽訂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數月至五年
將予提供服務的規格	服務協議規定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路線、時間表、穿梭巴士及司機的數量以及將予提供的車輛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天馬通馳集團通常按月收取固定路線的穿梭巴士服務費用。根據服務協議，天馬通馳集團每月向其客戶開具發票。天馬通馳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信貸期。
保險	服務協議規定保險提供商及保險範圍
終止	倘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協議，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重續	若干服務合約包含服務期結束後自動重續的條款。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代駕車輛租賃

天馬通馳集團亦為商務及休閒目的提供代駕車輛租賃服務，如應政府、機構或個人客戶的要求，提供往返主要交通樞紐（機場、火車站、主要展覽／會展中心、酒店等）及主要商業區／住宅區／觀光點的接送服務。根據乘客數量及服務點，天馬通馳集團將選擇合適的商務車。

例如，天馬通馳集團為美國駐北京大使館提供代駕巴士服務，以支持其活動。天馬通馳集團的出色表現為其贏得了大使館頒發的讚譽獎，以表彰其模範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九年為建國60週年及70週年慶典提供服務。出於安全原因，考慮到乘客的政治背景（包括省和國家領導人及官員），對巴士及司機的檢查力度和要求尤其高。慶典正式開始前，出於安全原因，每次排練時司機及巴士不得在24小時內離開現場。對司機的背景、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巴士亦有明確要求（即服務年限、維修記錄、事故記錄等）。在實際活動之前，政府為安全及後勤目的組織多次活動排練。私營企業為國家活動提供運輸服務彰顯政府授予的最高榮譽及認可。為北京政治活動提供服務的私營企業，必須名列中央政府採購系統及北京市採購系統的核准供應商名單（「**兩項名單**」）。被列入兩項名單的先決條件之一乃完全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並展現出色的專業與安全表現。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天馬通馳集團有幸一直名列兩項名單。

為遵守中國有關客運的法規，當天馬通馳租賃的車輛被出租時，天馬通馳旅遊將提供所需的司機。當天馬通馳旅遊的車輛被租賃時，將聘請獨立供應商的外部司機提供司機服務。

非代駕車輛租賃

天馬通馳集團亦在非代駕的情況下向客戶租賃車輛。需要該項服務的客戶通常為旅行社，彼等需使用巴士往返酒店及旅遊景點運送遊客，亦有公司為其高級管理人員租用轎車。

天馬通馳集團認為，提供非代駕車輛租賃服務可提高車隊的利用率。然而，管理層深明車輛租賃業務不得有損天馬通馳集團其他服務的營運和承諾。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司機僱傭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為希望僱用司機駕駛車輛的客戶提供司機僱傭服務。此類服務的客戶通常乃擁有自有車輛的機構，彼等希望僱用擁有執照的司機，為其管理層／員工提供臨時或靈活的運輸服務。

客戶

天馬通馳集團的客戶一般為跨國公司、教育機構、政府部門、運輸服務供應商及旅行社。天馬通馳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乃賒賬或預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天馬通馳集團努力保持對其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以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馬通馳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服務期限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天馬通馳旅遊 ^{附註}	於北京提供穿梭／ 通勤巴士運輸服務	汽車租賃	10年	53,576	97.95%
客戶A	從事旅遊業，提供國內 和國際觀光旅遊 的公司	汽車租賃	1年	146	0.27%
客戶B	位於中國北京大興區 的中國小學	汽車租賃	1年	88	0.16%
客戶C	北京政府部門	汽車租賃	1年	40	0.07%
客戶D	從事旅遊業的公司	汽車租賃	1年	24	0.04%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服務期限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天馬通馳旅遊 ^{附註}	於北京提供穿梭／ 通勤巴士運輸服務	汽車租賃	11年	35,345	28.97%
客戶E	從事娛樂、人工智能和 其他技術的中國跨國 科技集團	固定路線的 穿梭巴士運輸	3年	10,272	10.51%
客戶F	中國汽車租賃公司	汽車租賃	1年	6,130	6.27%
客戶G	中國汽車租賃公司	汽車租賃	1年	4,021	4.11%
客戶H	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的 中國私立國際學校	固定路線的 穿梭巴士運輸	4年	3,863	3.95%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服務期限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E	從事娛樂、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的中國跨國科技集團	固定路線的 穿梭巴士運輸	4年	19,436	14.45%
客戶H	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的中國私立國際學校	固定路線的 穿梭巴士運輸	5年	9,728	7.23%
客戶I	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產品和人工智能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	固定路線的 穿梭巴士運輸	5年	7,039	5.23%
客戶J	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商之一的中國分公司	固定路線的 穿梭巴士運輸	5年	6,046	4.49%
客戶K	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	固定路線的 穿梭巴士運輸	2年	6,021	4.48%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服務期限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E	從事娛樂、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的中國跨國科技集團	固定路線的穿梭巴士運輸	5年	10,745	14.50%
客戶H	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的中國私立國際學校	固定路線的穿梭巴士運輸	6年	5,762	7.77%
客戶L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的一所中國私立國際學校	固定路線的穿梭巴士運輸	6年	3,802	5.13%
客戶M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的一所中國私立國際學校	固定路線的穿梭巴士運輸	3年	3,071	4.14%
客戶N	交流和直流驅動器及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的主要供應商	固定路線的穿梭巴士運輸	10年	2,882	3.89%

附註：

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訂立股東控制協議後，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併入天馬通馳租賃的賬目。因此，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收益並無計入為天馬通馳集團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天馬通馳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8.5%、53.8%、35.9%及35.4%。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併入天馬通馳租賃的賬目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40%以下。因此，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除天馬通馳旅遊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馬通馳集團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深明卓越的客戶服務對於維護其市場聲譽及培養客戶忠誠度而言至關重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天馬通馳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有4名員工向其客戶提供支持及推廣服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等並無遭遇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亦無與客戶產生任何爭議。

供應商

天馬通馳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石油燃料、第三方司機、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天馬通馳集團認為，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和長期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屬有利。

天馬通馳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供應商選擇標準，包括其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質量控制、定價、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及產品召回制度。天馬通馳集團亦要求其供應商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所有適用的排放及安全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天馬通馳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700,000港元、6,2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佔採購總額的5.7%、13.7%、18.4%及20.8%。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馬通馳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電動汽車充電	415	3.36%
供應商B	停車位	146	1.18%
供應商C	停車位	142	1.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三名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天馬通馳集團採購總額的1%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D	燃料	2,848	6.33%
供應商E	燃料	994	2.21%
供應商F	電動汽車充電	825	1.84%
供應商G	車輛維修和保養	777	1.73%
供應商H	高速公路通行費	713	1.59%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D	燃料	9,071	8.76%
供應商I	第三方司機	3,463	3.34%
供應商G	電動汽車充電	2,593	2.50%
供應商J	電動汽車充電	2,099	2.03%
供應商K	燃料	1,778	1.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D	燃料	4,071	7.51%
供應商I	第三方司機	2,026	3.74%
供應商L	保險	1,898	3.50%
供應商M	租賃車輛	1,647	3.04%
供應商N	車輛維修和保養	1,607	2.96%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馬通馳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車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有858輛汽車，下表載列其車隊的明細：

	巴士		轎車	
	燃油	電動	燃油	電動
天馬通馳租賃	47	449	8	–
天馬通馳旅遊	354	–	–	–
總計	<u>401</u>	<u>449</u>	<u>8</u>	<u>–</u>

巴士

天馬通馳集團的巴士車隊由409輛傳統燃油汽車及449輛電動汽車組成，載客量介乎11至59人。

轎車

天馬通馳集團的轎車最多可搭乘7名乘客，一般用於向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客戶的客人提供運輸服務。

汽車支援站

針對龐大的電動巴士車隊，天馬通馳集團於北京海澱區建立起後勤支援基地，用於停車、充電、維修服務和應急響應。

汽車採購

天馬通馳集團與各大品牌的穿梭巴士經銷商建立牢固的關係。天馬通馳集團直接與經銷商協商採購條款，包括價格和交付條款。天馬通馳集團的大額採購量使其能夠從該等經銷商獲得車輛採購的優惠條件。優惠的採購條款帶來的成本節約使天馬通馳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服務價格，從而有助於天馬通馳集團吸引更多的客戶並建立客戶關係。

汽車融資

天馬通馳集團通常從中國的銀行及資本租賃公司為購買車輛籌措資金，用於車輛融資。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車輛維護

天馬通馳集團通過自有機械師及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汽車經銷商和獨立汽車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車隊。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選擇基於彼等各自的專長領域、成本、時效性以及天馬通馳集團過去與服務供應商的體驗。

車齡及折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車隊的車齡概要：

車齡	電動汽車 數量	燃油汽車 數量	佔比
0至3年	16	66	9.6%
4至6年	433	250	79.6%
7至9年	–	43	5.0%
10年或以上	–	50	5.8%

天馬通馳集團車輛的折舊根據足以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天馬通馳集團的車輛年折舊率介乎6%至25%，電動汽車的折舊率通常低於燃油汽車。通常情況下，天馬通馳集團的車輛殘值介乎0%至5%，符合行業慣例。

定價

天馬通馳集團的業務以客戶為導向，因此其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客戶的規格以及天馬通馳集團與其客戶協商後達成的服務協議條款。

天馬通馳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於確定其服務的服務費時，天馬通馳集團考慮車輛折舊、保險及停車成本等固定成本；以及燃油／電力成本、司機的人工成本及車輛的維護成本等可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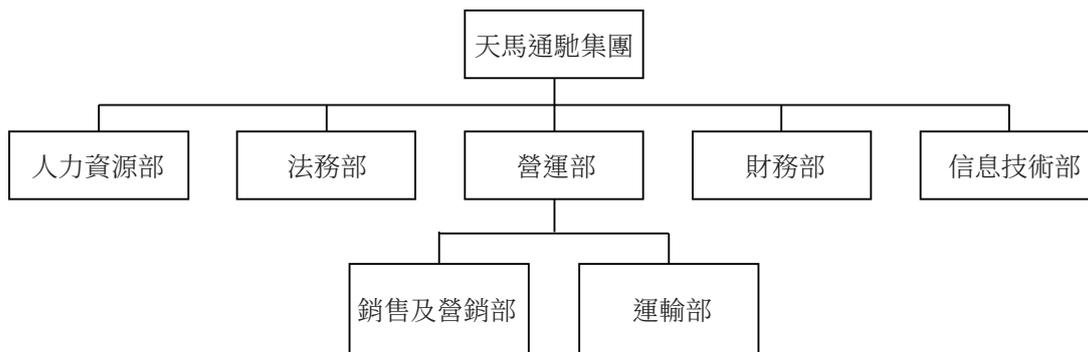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天馬通馳集團的銷售成本加成百分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服務類型、現行市價、服務期限及天馬通馳集團的議價能力。天馬通馳集團的目標是為其服務實現15%至25%的毛利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繼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業績併入天馬通馳集團後，天馬通馳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3.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6.8%。

天馬通馳集團認為，其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考慮銷售成本及目標利潤率，乃保持合理利潤率及防止天馬通馳集團遭受損失的關鍵成功因素。

組織架構

下圖列明天馬通馳集團的組織架構：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天馬通馳集團擁有534名全職僱員。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天馬通馳集團認為，訓練有素、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僱員對於天馬通馳集團服務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天馬通馳集團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租賃
高級管理層	5	—
運輸部		
— 管理層	3	3
— 司機	497	3
— 機械師	5	—
— 品控	2	—
財務部	5	—
銷售及營銷部	4	—
信息技術部	3	—
人力資源部	3	—
法務部	1	—
	<hr/>	<hr/>
總計	<u>528</u>	<u>6</u>

招聘

天馬通馳集團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及招聘會招聘員工。天馬通馳集團與其僱員簽訂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及解僱理由等事項。天馬通馳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

與員工的關係

天馬通馳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天馬通馳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為其僱員提供的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從而保持健康的留任率。天馬通馳集團並未與其員工發生任何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

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天馬通馳集團致力以保護環境以及僱員和社區的健康和安全的方式開展業務。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天馬通馳集團已採取具體的環境保護政策，以令其業務更節能、環保，並確保有效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為確保天馬通馳集團的經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亦制定一系列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規範汽車及設備運行、消防安全、安全風險檢測及管理以及現場安全風險檢查的政策。天馬通馳集團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以增強彼等對環境保護、安全程序及事故預防的意識和知識。

天馬通馳集團一直通過在車隊中採用電動汽車最大限度地減少碳排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天馬通馳集團車隊約52%的車輛為電動車輛，預計未來這一比例將繼續增長。天馬通馳集團認為，由於北京現正遭受空氣污染問題的困擾，採用電動汽車不僅可減少其碳足跡，亦有助於遵守北京未來的排放法規。

天馬通馳集團未受到任何與安全相關且對其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滿足其中一項復牌條件以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聘請內部監控顧問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開展初步檢討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缺陷，並開展後續檢討，其中初步檢討所確定的經檢討缺陷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內部監控顧問所開展的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週期。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內部監控顧問於檢討中確定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相應的改正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態概述如下：

序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改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態
1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的許可期限內刊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報告
2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期限內在年報內刊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報告	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已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中披露
3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不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了《北京市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干規定》的規定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須償還所有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直接向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作為住房補貼。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已要求僱員簽署同意書，同意彼等自行繳納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序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改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補救狀態
4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未能按時支付工資，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勞動法》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勞動法》，並以銀行轉賬方式按時支付工資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勞動法》支付工資
5	天馬通馳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貸款自二零一七年起未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可能引致債權人提出索償	天馬通馳集團須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以避免債權人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與債權人協定以債務重組的方式償付未償還債務
6	本公司並未保存完整的收據記錄及根據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有關租金收入及開支的財務報表，從而導致未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記錄收據及根據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財務報表並檢討現有記錄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條文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7	天馬通馳集團使用的若干電腦軟件未經授權，可能引致法律風險	天馬通馳集團須為其使用的所有軟件購置許可證	天馬通馳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的所有軟件經已全面授權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序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改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及補救狀態
8	本集團尚未就可能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保險	本集團須為其董事投購保險	本公司現正獲取保險公司的保險報價，並擬於復牌時或之前獲得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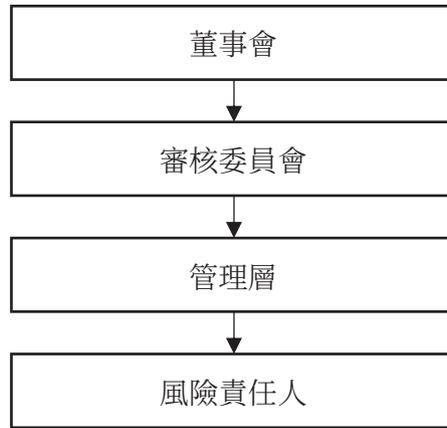
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於後續檢討期間予以改正。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令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經營的有效性、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控制環境	一套標準、流程和結構，為在本集團上下實施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風險評估	識別及分析實現本集團目標的風險的動態迭代過程，形成確定如何管理風險的基礎
控制活動	政策和程序確定的行動，有助於確保執行管理指令，以降低實現目標的風險
信息及溝通	內部和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的信息
監控	持續及單獨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個組成部分是否到位且發揮作用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及該架構中每個角色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責任

董事會

- 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 監督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類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 每年檢討本集團新出現的風險，以及應對該等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應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並糾正可能不時暴露的任何缺陷；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或主動進行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提議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顧問的建議，對董事會委託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調查結果作出及時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風險責任人
- 最終負責確保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
 - 負責或監督管理各已識別風險的活動。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回應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量，(iii)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範圍及頻率，以令彼等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iv)已識別的重大控制失誤或缺陷，及(v)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及充足。未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關注領域。

董事會將繼續與本公司管理層合作，討論、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未來監察本集團的風險。

保險

天馬通馳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對其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天馬通馳集團投購的保險主要包括汽車保險。董事認為現有保險足以應付天馬通馳集團目前的營運，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天馬通馳集團非常重視品牌形象的塑造，並注重知識產權的保護。天馬通馳集團認為，「天馬通馳」品牌在北京享負盛名。天馬通馳集團主要通過提供優質穿梭巴士服務建立品牌形象。天馬通馳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天馬通馳」品牌銷售其服務，但其業務在其他方面並不嚴重依賴於任何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擁有一個註冊域名「itongchi.com」。註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本公司預計續展域名註冊不會有任何困難。預計天馬通馳集團將繼續使用該域名。

許可證及執照

據天馬通馳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主管部門的要求，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其當前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並已完成註冊。天馬通馳集團於更新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或執照方面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因維護及更新重要證書、許可證及執照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考下文「中國法律意見」一節。

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所作調查，北京的客運行業競爭激烈且相當集中，二零二零年，前十大穿梭巴士／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約為55.3%。天馬通馳集團乃北京第三大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及最大的非國有供應商，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0% (包括國有及非國有公司)。

客運業務屬資產密集型行業，前期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經營過程中需持續維護更新汽車。

天馬通馳集團認為，該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車隊規模、網絡覆蓋範圍、經營效率、品牌認可度、定價及服務質量等。天馬通馳集團於所有該等領域均表現出色：(i)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規模位列北京穿梭／通勤巴士運輸供應商中的第四位，由850輛巴士和8輛轎車組成；(ii)天馬通馳集團的服務覆蓋北京十六個區中的十四個區，僅位於北京郊區的延慶區及門頭溝區不在天馬通馳集團覆蓋範圍內；(iii)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利用其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技術，簡化天馬通馳集團的營運；(iv)天馬通馳集團經營穿梭／通勤巴士運輸業務超過十年，並為中國政府、美國大使館及眾多跨國公司提供服務，天馬通馳集團認為其已建立正面的品牌聲譽；(v)天馬通馳集團通過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電動巴士等新技術，努力保持低營運成本，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及(vi)天馬通馳集團極為注重服務質量，並得到客戶的積極反饋與好評。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法律訴訟

天馬通馳集團可能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未捲入任何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天馬通馳集團且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II. 有關財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且天馬通馳集團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併入本集團。

自收購事項完成起，天馬通馳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28.9%及61.0%，並於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天馬通馳租賃與北京鼎岩（擁有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訂立股東控制協議，據此，北京鼎岩不可撤銷地將其對天馬通馳旅遊的管理權授予天馬通馳租賃。

為反映天馬通馳租賃透過股東控制協議擁有天馬通馳旅遊的管理權，天馬通馳旅遊的章程已就此予以修訂，且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併入天馬通馳租賃的賬目。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74,1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61,737,000港元增加約12,381,000港元或20%。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疫情仍不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成本約為54,24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成本約50,378,000港元增加約3,863,000港元或7.7%。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包括司機工資、汽車折舊、維修及保養、停車開支、燃油及電力）。成本上漲乃主要由於燃油及電力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1,359,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9,877,000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8.4%增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6.8%，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响使用閒置資源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02,000港元及273,000港元，減少約7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3,981,000港元及13,944,000港元，略微增加約37,000港元或0.3%。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0,61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27%。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實體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溢利6,6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正在進行復牌建議，復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高。此外，於完成債務重組（屬於復牌建議其中一環）之前，仍會產生與債務重組計劃中的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惟倘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則予以撥回。因此，當(i)復牌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及(ii)與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中的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撇除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995,000港元及3,999,000港元。

倘並無撇除非經營及一次性項目，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財務報表呈報的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519,000港元及4,515,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分別約為10,672,000港元及9,936,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93,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32,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846,0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11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資產）為209.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5%）。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54,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76,000港元），其中約4,4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按每年5.15%的利率計息，賬面值約9,9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16,000港元）的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均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產生的可能索償之或然負債約7,3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且本集團與持有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的股東訂立股東控制協議。因此，天馬通馳旅遊的全年財務業績（尤其收益及毛利）已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數字。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134,5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97,767,000港元增加約36,760,000港元或37.6%。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為103,56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44,955,000港元增加約58,613,000港元或130.4%，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將天馬通馳旅遊併入本集團所致。於併入天馬通馳旅遊之前，產生的成本主要為天馬通馳租賃的汽車折舊。於併入天馬通馳旅遊之後，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天馬通馳集團穿梭巴士服務的經營實體所產生者，以及現時於本集團賬目反映的包括司機工資、汽車折舊、停車開支、燃油及電力以及維修及保養在內的業務直接成本。

因此，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30,959,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52,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3%，更全面反映年內穿梭巴士業務的表現。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9,472,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回、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超出賬面值的部分、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收益及雜項收入。倘應收貿易款超過12個月未償還及於報告期間後的合理期間內不可收回，則管理層於審閱後將對其作出減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先前已減值應收貿易款約8,123,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收回的總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約48,35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入賬為其他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3,229,000港元及42,961,000港元，減少約9,732,000港元或22.7%。行政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收貿易款減值、就復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董事薪酬相關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943,000港元及38,299,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銀行費用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實體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23,538,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正在進行復牌建議流程，因此復牌所招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較高。此外，於完成債務重組（屬於復牌建議其中一環）之前，仍會產生與債務重組中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惟倘債務重組完成則予以撥回。因此，當(i)一次性、非經營及非經常性之復牌開支；及(ii)與債務重組計劃中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收入中的非經營及一次性項目撇除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498,000港元及213,000港元。

倘並無撇除非經營及一次性項目，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40,011,000港元及36,72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69,365,000港元及61,556,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2,865,000港元減少約10,43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2,435,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流動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08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932,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SouthGobi Sands LLC的款項減少及償清部分按金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負債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5,72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2,77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償清部分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撇銷的其他應付款項。

負債淨額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4,83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7,07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3,7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5,411,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84,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85,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842,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91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0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資產）則為206.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6%）。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

為最大程度降低經營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登億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億」）持有的全部股權（相當於福億之70%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

福億連同其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的貴金屬線上交易平台分部）於出售時錄得負債淨額約427,000港元，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無產生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60,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67,000港元），其中約6,8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6.175%，而賬面值約10,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69,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產生的可能索償之或然負債約7,2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的全部收益為97,7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3,070,000港元或78.7%。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4,955,000港元及12,369,000港元，增加約32,586,000港元或263.4%。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透過變更管理控制權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致。該附屬公司的賬簿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併入本集團。

毛利

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毛利54.0%及77.4%。毛利率變動乃由於綜合入賬天馬通馳旅遊，而天馬通馳旅遊之利潤率較低但毛收入相對龐大。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15,619,000港元，減少約15,119,000港元或96.8%。減少乃主要由於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收益約15,133,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42,961,000港元及22,841,000港元，增加20,120,000港元或88.1%。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透過合併天馬通馳旅遊的賬目導致員工成本、汽車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8,29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26.0%。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費用、借貸、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收取的利息。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為本年度內最大額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1,251,000港元及33,631,000港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

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虧損轉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其中天馬通馳旅遊的貢獻最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分別約為61,556,000港元及69,36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虧損分別約為14,673,000港元及15,308,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491,000港元增加84,374,000港元至252,865,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合併天馬通馳旅遊所致，其貢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91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46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8,286,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29,000港元及商譽約33,607,000港元。

流動資產

儘管天馬通馳旅遊向本集團貢獻應收貿易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6,79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085,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天馬通馳租賃的預付款項減少。

負債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4,6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5,72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因還款導致應付貿易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負債淨額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2,2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4,83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38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3,774,000港元。合併天馬通馳旅遊確有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000港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29,0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79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903,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9,05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倍（二零一八年：0.2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資產）則為184.61%（二零一八年：182.2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3,3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66,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35,000港元），其中9,49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15%，而為數約11,869,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其他貸款（計入借貸）為156,86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產生的可能索償之或然負債約6,8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4,700,000港元，減幅約6.6%。該減少主要由於在線平台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營運導致收益減少22,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租賃予天馬通馳旅遊的汽車數量有所增加而汽車租賃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8,900,000港元，但前者減少仍然大於後者增加。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2,300,000港元，增幅約28.5%，毛利率則由約56.2%增加至約77.4%。

此外，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37,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5,300,000港元，虧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對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進行更為有效之成本控制所致。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300,000港元減少20,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5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全部歸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100%之非流動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之匯兌差額淨額為9,400,000港元、折舊費用為13.1港元、撥回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以及添置汽車及卡車成本約為248,000港元致使非流動資產減少。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天馬通馳集團業務營運時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所致。該款項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9,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增加所致，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增加及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非流動負債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因此，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2,300,000港元，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9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7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七年：0.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借貸為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09,100,000港元，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83,6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22,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90,600,000港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產生的可能索償之或然負債約6,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8,600,000港元，增加約13.2%。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2,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5,600,000港元，減少約21.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自在線平台的收益為22,800,000港元，減少約38.0%，但收益的相關成本僅減少72.3%，甚至出現毛損。

另一方面，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Gear World以來，汽車租賃業務亦貢獻了收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自Gear World及其附屬公司分別錄得四個月及全年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汽車租賃的收益為3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長139.0%，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63.7%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9,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2,900,000港元，增加約71.0%，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7.2%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6.2%。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此外，本集團錄得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442,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37,2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90.5%，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撥備減少約233,800,000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791,100,000港元，(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76,5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減少約800,000港元，(v)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減少約208,900,000港元，及(vi)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減少約238,900,000港元。綜上所述，上述本集團各類資產的減值虧損旨在去除可收回性較差的應收款項，以僅在合併賬目中計量有形資產，以及排除所有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因素。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300,000港元增加24,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3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全部歸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24,0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78,300,000港元的汽車及卡車、出售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約1,000,000港元的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為9,300,000港元的遊艇及出售及撇銷40,300,000港元的汽車及卡車。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3,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500,000港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交易導致，其包括(i)用於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獲授約61,8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並於二零一七年妥為清償該借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65,0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償還不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另一方面，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9,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其中約8,300,000港元被視為負債部分），作為收購福億全部已發行股本70%股權的代價的一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達約6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6倍降至0.2倍。本集團的負債淨額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5,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220,018港元之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予Antel Classification Limited、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Guojin Holdings Co. Ltd及堅果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作為福億收購事項的代價的一部分。青島可換股債券二為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償還。青島可換股債券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將青島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50,045股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公司、賣方、孫建靜女士、張志傑先生及孫曉陽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福億收購事項簽訂買賣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溢價約42.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7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六年：0.6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5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1,200,000港元及新借貸所得款項約11,600,000港元獲得營運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6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22,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90,6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33,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217,400,000港元的擔保，且銀行貸款約61,8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的彌償產生的可能索償之或然負債約7,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7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1,700,000港元，減少約33.5%。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22.5%，但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1.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7.2%。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53,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38.7%。

此外，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3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442,4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981.6%，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撥備增加約193,7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約25,300,000港元；(ii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791,100,000港元；(iv)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77,000,000港元；(v)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增加約800,000港元；(vi)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約208,900,000港元；及(v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增加約238,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7,500,000港元減少61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已出售、減值或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佔非流動資產總額的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104,000,000港元至約165,300,000港元，乃由於收購天馬通馳集團產生汽車及卡車成本151,6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1,900,000港元、取消綜合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1,3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17,800,000港元、減值虧損約25,3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匯兌差額合共約5,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5,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3,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貿易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6,4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償還借貸及不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減少使應付貿易款減少所致，儘管流動負債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增加，及(ii)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包括非流動及流動負債。(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增加負債部分約為106,100,000港元或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天馬可換股債券一**」），其年利率為3%，作為收購Gear World的部分代價。年內全部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16,000,000港元，於部分其他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後，可換股債券增加約9,500,000港元。(ii)於年內，本公司發行十二份（二零一五年：七份）面值為9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220,000港元）之6%不可換股債券。年內向不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約為10,700,000港元。於年內償還及劃分為其他應付款項的已付或應付利息約255,000,000港元後，不可換股債券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900,000港元。(iii)因收購Gear World及賬面值為130,000,000港元的汽車被相應抵押產生額外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因此，於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及(iii)發行新股所得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9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尚成有限公司（「尚成」）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尚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其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每股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0.1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共計496,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認購」）。

每股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0.165港元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折讓約17.50%。二零一六年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進行二零一六年股份認購之原因是為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繼續提供資金，務求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

二零一六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淨價約0.1649港元），其已被本公司用作以下用途：(i)約25,000,000港元用於結算債務及相關利息；(ii)約2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活動（當該等投資機會出現時）；及(iii)約31,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認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之青島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權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0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5,3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52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倍（二零一五年：1.7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五年：0.6倍）。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主要從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81,800,000港元、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90,5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124,100,000港元獲得財務資源。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發行十二份本金總額為90,500,000港元之6%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不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不可換股債券將於緊隨不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不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文「收購Gear World」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向Nation Spirit Limited及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Gear World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三週年時支付。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將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最多466,666,666股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簽訂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0港元溢價約32.74%。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2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800,000港元)，其中約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00,000港元)為來自金融機構或有限牌照銀行的貸款及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0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78,8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合約有關，惟並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5,5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217,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7,000港元)的擔保，而銀行貸款約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5,2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7,500,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產生的可能索償之或然負債約為7,0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III. 監管概覽

本節摘錄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並按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外國投資者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本公司通過天馬通馳租賃投資天馬通馳旅遊，而天馬通馳租賃由本公司透過金衛發展有限公司及山東金衛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因此，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當中規定中國不同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個目錄，即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產業可進行外商投資。

鑒於天馬通馳租賃的汽車租賃業務及天馬通馳旅遊的道路運輸及駕駛服務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該等兩間公司可按照常規流程進行外商投資。

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正)》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機構可持有效文件於從事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立外匯賬戶，並透過有關賬戶辦理外匯業務。然而，境外機構及個人於中國從事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及交易等資本項目業務時，應遵守中國市場准入規定及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為境外組織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向外匯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由外匯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情況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旨在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程序，並簡化外商投資公司境內再投資外匯管理。取消外商投資公司境內投資款劃撥核准程序及外商投資公司所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股息及紅利境內劃轉予外商投資公司核准程序。銀行按規定審核企業提交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後，為其辦理資金境內劃轉手續，並在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中及時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用於規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銀行為中國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證明利潤匯出情況的財務報表。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企業管理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境內的任何公司須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法》對關聯方交易和對外擔保作出了明確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因違反前款規定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人士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向任何其他企業投資或為他人提供擔保的，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決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須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天馬通馳租賃與天馬通馳旅遊之間的任何關聯交易應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不得損害公司利益。

稅收及財政補貼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公司實際管理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公司管理位於中國境外但於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機構的企業；或於中國境外並無任何辦事處或機構但擁有來自中國收入的企業。居民企業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及於中國境外取得但與上述辦事處或機構存在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辦事處或機構的，或非居民企業的所得與其中國境內的辦事處或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居民企業，須就其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一般納稅人銷售任何二手貨品的，使用簡易計稅方法按3%的稅率就有關貨品繳納增值稅。「二手貨品」指有部分使用價值進入二次流通的貨品(包括二手汽車、二手摩托車及二手遊艇)，惟不包括納稅人已使用的財產。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0)》，購買新能源汽車的企業享受補貼政策。

勞動人事相關的法律法規

為維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及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以及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中國已就各種法律關係（如勞動及僱傭）制訂相關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並生效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修訂）》、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對勞動合同的簽訂及履行、勞動報酬的釐定及支付、繳納社保的種類及基準、女職工特殊保護等作出詳細規定。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須與其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不得無故終止合同。否則，僱主將承擔相應的經濟補償或賠償。此外，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將面臨追繳及罰款。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僱用被派遣勞動者。勞務派遣公司依法與被派遣勞動者訂立至少兩年的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應當向被派遣勞動者提供與工作崗位相關的福利待遇，而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量的10%。天馬通馳旅遊與英才資源簽訂的勞務派遣合同應慮及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限制及「同工同酬」原則。

商標及域名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訂)》、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及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印發〈北京市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辦法〉的通知》，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制。倘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註冊的商標與他人註冊的商標或經初步審查及公佈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商標所有人可申請重續註冊商標，惟被撤銷者除外。每次重續的有效期為10年，自最後有效期屆滿之日次日起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相關事宜應由主管機關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主要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道路運輸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2019修訂)》(「《運輸條例》」)第10條，擬開展道路客運業務的經營者應向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如獲得批准，將向申請人發行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同時還為將用於運輸的車輛申請人分配車輛營運證(「《車輛營運證》」)。如未獲批准，應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2020)》(「《運輸規定》」)第3條，「道路旅客運輸」指利用客車運送旅客、為公眾提供服務及商業性道路客運活動，包括班車客運、包車客運及旅遊客運。

- (i) 班車客運指客車按照固定的線路、時間、站點及班次運行的一種客運方式。
- (ii) 包車客運指以運送團體旅客為目的，將客車包租給用戶安排使用，提供駕駛服務、按照約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及路線行駛，由包車用戶統一支付費用的一種客運方式。
- (iii) 旅遊客運指以運送旅遊觀光的旅客為目的，在旅遊景區內運營或其線路至少有一端在旅遊景區(點)的一種客運方式。

《運輸規定》第93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兩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20,000元的，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i) 未取得道路客運經營許可，擅自從事道路客運經營的；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ii) 未取得道路客運班線經營許可，擅自從事班車客運經營的；
- (iii) 使用失效、偽造、變造、被註銷等無效的道路客運許可證件從事道路客運經營的；
- (iv) 超越許可事項範圍，從事道路客運經營的。

根據《運輸規定》第97條：客運經營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車輛營運證》的車輛參加客運經營的，或者聘用不具備從業資格的駕駛人員參加客運經營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3,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客運經營者不按照規定隨車攜帶《車輛營運證》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警告或者人民幣20元以上人民幣200元以下的罰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運輸規定》僅適用於包車客運，要求經營者同時提供車輛及司機服務。因此，天馬通馳租賃、天馬通馳旅遊及天馬通馳集團在「人車分離」模式下不受《運輸規定》所規限，且本集團的業務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IV. 中國法律意見」一節。

車輛租賃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發佈並生效的《小微型客車經營服務管理辦法(2021)》、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佈並生效的《北京市汽車租賃管理辦法(2012修訂)》及中國計程車暨汽車租賃協會租賃工作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發佈並生效的《汽車租賃行業行規行約》，從事九座以下客車租賃經營的，經營者按照規定向經營所在地市級或縣級小微型客車租賃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後即取得經營資質。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已取得經營資質並處於有效期內(天馬通馳租賃持有《汽車租賃經營備案證》(京交運管賃字000171號)，可租賃9座或以下客車，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天馬通馳旅遊持有《汽車租賃經營備案證》(京交運管賃字000462號)，可租賃9座或以下客車，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者不得隨車提供駕駛服務。

租賃九座以上客車的，受《運輸規定》所監管。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天馬通馳集團在「人車分離」模式下不受《運輸規定》所規限，且本集團的業務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發佈並生效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2019修訂)》，國家實施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機動車的所有人及管理人應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因被保險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車輛損壞及人身傷亡的，保險公司應當在賠償限額內進行賠償。天馬通馳集團的所有車輛均已根據法律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關於侵權責任的相關規定，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與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時，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屬於該機動車所有人及管理人責任的，由機動車所有人及管理人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任何損害責任歸於機動車的，先由承保機動車強制保險的保險人應當在該保險責任限額內賠償；不足部分由承保機動車商業保險的保險人按照保險合同進行賠償；仍然不足或未投保機動車商業保險的，由侵權人予以賠償。天馬通馳集團作為車輛所有人，對於其租賃車輛的技術狀況及駕駛人員的資質情況具有合理的審查義務。如其租賃車輛及選用的駕駛人員存在問題，則可能在交通事故中對受害人承擔部分責任。然而，天馬通馳集團對於其租賃車輛及駕駛人員選任均有嚴格的核查制度。

天馬通馳集團的車輛均採購於聲譽良好的廠商，且車輛均有廠商提供的品質合格文件。為保持良好車輛狀況，本公司已在集團內部實行「車輛技術管理規定」及「車輛安全設施設備管理制度」，亦制訂車輛維護保養計劃及建立車輛安全設施設備台賬。駕駛人員負責車輛的日常維護，而二級維護由公司根據車輛行駛里程及技術狀況定期進行。天馬通馳集團所僱用的駕駛人員（含勞務派遣）均持有A級機動車駕駛執照，並須滿足有五年以上的駕駛經驗、三年內無重大交通事故記錄及近期並無扣除十二分以上記錄的條件。該等制度極大地控制了上述侵權賠償風險。

IV. 中國法律意見

以下為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天馬通馳集團

天馬通馳租賃

天馬通馳租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獲許可根據其營業執照從事汽車租賃；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銷售配件；數據處理；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天馬通馳租賃的主要業務為非代駕車輛租賃業務。

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旅遊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許可根據其營業執照從事旅遊客運；汽車租賃；勞務派遣、勞務服務；數據處理；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天馬通馳旅遊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ii)代駕車輛租賃；(iii)非代駕車輛租賃；及(iv)司機僱傭服務。

儘管天馬通馳旅遊及天馬通馳租賃隸屬天馬通馳集團，惟兩間公司各為獨立的法律主體。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資質證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已就業務完成所有必要的前置審批及備案手續，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運營許可及／或證照，在其營業執照下的各核准經營範圍內，可依法依規開展相關業務。

天馬通馳租賃和天馬通馳旅遊獲批的相關資質證照匯總如下：

(i) 《汽車租賃經營備案證》

持有人名稱	證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天馬通馳租賃	京交運管賃字 000171號	北京市密雲區交通局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日
天馬通馳旅遊	京交運管賃字 000462號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朝陽運輸 管理分局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七日

附註：各牌照允許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租賃9座或以下客車。

(ii)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持有人名稱	證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天馬通馳旅遊	京交運管許可遊字 110105003377號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朝陽運輸 管理分局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日

(iii) 《車輛營運證》

持有人名稱	證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天馬通馳旅遊	京交運管遊字 110105002962號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朝陽運輸 管理分局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天馬通馳旅遊	京交運管遊字 110105003214號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朝陽運輸 管理分局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業務合規分析

合法性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須遵守本通函「III. 監管概覽—主要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的法律及法規。

天馬通馳租賃

天馬通馳租賃的主要業務為非代駕車輛租賃業務，隸屬天馬通馳租賃營業執照下獲許可服務的汽車租賃。

少於9座的客車租賃取得運營資格。天馬通馳租賃持有《汽車租賃經營備案證》(京交運管賃字000171號)，允許天馬通馳租賃租賃9座或以下的客車。9座以上的客車租賃受《運輸規定》所監管。

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旅遊的主要業務為(i)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ii)代駕車輛租賃；及(iii)非代駕車輛租賃，隸屬客車租賃及勞務服務，而(iv)司機僱傭服務隸屬天馬通馳旅遊業務牌照下獲許可服務的勞務派遣。

少於9座客車租賃應取得運營資格。天馬通馳租賃持有《汽車租賃經營備案證》(京交運管賃字000462號)，允許天馬通馳租賃租賃9座或以下的客車。另外，(i)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ii)代駕車輛租賃(9座或以上)；及(iii)非代駕車輛租賃(9座或以上)受《運輸規定》所監管。

「人車分離」模式

天馬通馳集團按「人車分離」模式運營，說明如下。

天馬通馳租賃就與天馬通馳旅遊的運營訂立車輛租賃合約，即天馬通馳租賃擁有的大部分車輛租予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僅有六名司機，主要負責車輛管理。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天馬通馳旅遊與第三方客戶訂立所有業務合約。當向客戶提供租賃穿梭／通勤巴士服務或代駕汽車租賃時，(a)其將僅提供相關客車，而不會直接向客戶提供代駕服務，倘客車由天馬通馳旅遊擁有，代駕服務將由第三方代駕服務供應商提供；或(b)倘客車由天馬通馳租賃擁有，其將提供代駕服務。換言之，天馬通馳旅遊提供的客車及駕駛員屬於不同主體。

天馬通馳旅遊僱用的司機主要為天馬通馳租賃租出的巴士提供代駕服務，而少部分駕駛員任職管理層，負責管理車輛及人員。在天馬通馳旅遊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其自有客車的情況下，駕駛員由英才資源派遣，即獨立第三方以「勞務派遣」的形式向客戶提供代駕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天馬通馳旅遊擬根據勞務派遣安排委聘或成立人力資源公司為天馬通馳旅遊派遣駕駛員，而根據有關安排，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運營將全面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然而，管理層認為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僱用外部駕駛員較自行成立公司更具彈性及符合成本效益。有關安排允許本公司採取「人車分離」模式，全面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為嚴格實施此模式，天馬通馳旅遊將全部駕駛員分為8個車隊，每個車隊由一名車長管理。其中，第1隊負責管理及分配天馬通馳集團的所有車輛及駕駛員，而由天馬通馳旅遊自有駕駛員組成的第2隊至第5隊則被編配僅為天馬通馳租賃的車輛提供代駕服務，第6隊至第8隊由英才資源僱用的外部駕駛員組成，僅為天馬通馳旅遊的車輛提供代駕服務。第1隊人員需提前3天制定明晰的班次管理表，在經運營部批准後進行公示。運營部的班次管理系統監察班次及人員的管理及調配，杜絕出現「人車混同」(即客車和駕駛員均由同一主體提供)，確保業務的合法性。

《運輸規定》所監管的活動差異

《運輸規定》監管道路客運。根據《運輸規定》第3條，道路客運包括班車客運、包車客運及旅遊客運三種形式。(i)班車客運指客車按照固定的線路、時間、站點及班次運行的一種客運方式。其一般在市鎮間定時運營，而服務對象一般為公眾，而非指定客戶；(ii)包車客運指以運送團體旅客為目的，將客車包租給用戶安排使用，提供駕駛服務，按照約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及路線行駛，由包車用戶統一支付費用的一種客運方式；及(iii)旅遊客運指以運送旅遊觀光的旅客為目的，在旅遊景區內運營或其線路至少有一端在旅遊景區(點)的一種客運方式。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及運營模式並不在任何該三種形式之列。

儘管包車客運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相似之處，惟包車客運的最大特色是營運商須提供車輛及駕駛員的全方位服務，即「人車不得分離」，且應由同一主體統一為客戶提供服務。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特色「人車分離」與相關《運輸規定》所界定的包車客運有明顯區別，性質上可視為提供租賃及勞工服務。

其他許可

於採取「人車分離」模式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運營車輛，並僱用駕駛員為同一主體提供代駕服務(即車輛及駕駛員的全方位服務)，因此，天馬通馳旅遊須遵守《運輸規定》，並已取得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為發揮最大成本效益及減低違規風險，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已採取「人車分離」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旅遊仍合資格並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京交運管許可遊字110105003377號)，允許天馬通馳旅遊根據《運輸規定》經營包車客運。天馬通馳旅遊亦就其兩輛汽車取得《車輛營運證》。

根據《運輸條例》第10條，由於天馬通馳旅遊已獲授《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其亦應依法獲分配《車輛營運證》。然而，由於北京市政府停發有關證件，僅兩輛天馬通馳旅遊擁有的汽車獲有關證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主管部門和專家意見」一節。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綜上，《運輸規定》僅適用於包車客運。由於天馬通馳租賃和天馬通馳旅遊採取「人車分離」的運營模式，且該模式與相關《運輸規定》所界定的包車客運有所區別，天馬通馳租賃、天馬通馳旅遊及天馬通馳集團不受《運輸規定》所規限，且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行政處罰

相關行政處罰

天馬通馳租賃未受過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出具之日，天馬通馳旅遊因道路客運行為共計受到七次行政處罰，具體情況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因未經許可從事班線客運經營被處以罰款人民幣6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因使用已取得道路客運經營許可但無車輛營運證車輛提供客運服務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罰款；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因使用已取得道路客運經營許可但無車輛營運證車輛提供客運服務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罰款；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因超越許可事項從事道路客運經營活動被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元；
- (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因使用已取得道路客運經營許可但無車輛營運證車輛提供客運服務被處以人民幣4,000元罰款；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因使用已取得道路客運經營許可但無車輛營運證車輛提供客運服務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罰款；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因超越許可事項從事道路客運經營活動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

行政處罰說明

所有上述行政處罰均已處理完畢，且概無出現對日常業務運營產生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關於三項因「從事超越許可的道路客運經營活動」受到的行政處罰(第(i)、(iv)及(vii)項)，是在天馬通馳旅遊與客戶簽訂租賃協議後客戶私自用車行為導致。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因超越許可事項從事道路客運經營活動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據天馬通馳旅遊負責人介紹，該次行政處罰是一名客戶租用天馬通馳旅遊車輛後，從事市際包車運營所致。天馬通馳旅遊目前所獲《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範圍僅為市內客運，使用天馬通馳旅遊車輛從事市際客運的行為，明顯超越經營許可，違反法律規定。

針對上述客戶私自超越許可用車行為，天馬通馳旅遊與客戶簽訂之補充協議中約定「乙方(客戶)租用甲方(天馬通馳旅遊)車輛開展共享班車業務或為第三方提供班車服務，如租用車輛受到交通行政處罰，甲方處理完畢後有權向乙方追償。」依據該約定，天馬通馳旅遊已向該客戶進行追償。

為應對客戶在上述獲許可項目範圍以外的私人用車，天馬通馳旅遊已建立嚴格的管理制度，從嚴管控用車行為，杜絕私自超越許可用車現象。為減少公司損失，在與第三方簽訂租車協議時，天馬通馳旅遊亦會要求對方進行兜底性承諾，如因對方私自超越許可用車原因造成處罰的，應賠償天馬通馳旅遊因此所受的損失。

關於四項因使用有道路客運經營許可但無車輛營運證的車輛受到的行政處罰，儘管天馬通馳旅遊嚴格遵守「人車分離」的運營模式，確保其業務符合法律規定，惟在行政執法人員發出處罰時，執法人員並無對車輛駕駛員是否為天馬通馳旅遊的僱員作出查詢，因而應獲豁免行政處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倘天馬通馳旅遊以「人車分離」為由對行政處罰提出上訴，則應獲豁免行政處罰。然而，經考慮進行訴訟以對行政處罰提出上訴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以及行政處罰產生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訴訟。另外，有關行政處罰對天馬通馳旅遊的現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資格及正常業務運營並無影響。考慮到實際經濟成本及綜合得益，天馬通馳旅遊決定不會對先前行政處罰提出上訴。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運輸條例》第10條訂明，即使運營商獲授《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亦應依法獲分配《車輛營運證》，而由於新型客運道路運輸企業迅速發展，發出《車輛營運證》未能趕上運輸企業的發展速度，導致國內道路客運行業出現當前局面。

然而，儘管有關行政處罰通常只限於罰款，惟《車輛營運證》的基本目的是控制車輛的品質、性能及技術水平。天馬通馳旅遊在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時須提供測試合格且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的車輛。因此，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足以證明天馬通馳旅遊已符合監管的根本性目的，可依法開展現有業務。根據天馬通馳旅遊，其目前日均發車量為620班次，可推知年均發車量為226,300班次，天馬通馳旅遊成立31年以來，發車量至少百萬班次量級。天馬通馳旅遊僅收到四次行政處罰，說明車輛無《車輛營運證》並不影響其業務的正常開展。

此外，國務院頒佈《「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中提及要加快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建設，推進新能源運輸工具規模化應用。北京市交通委員會發佈《關於下達2021年度包車客運運力第一批投放計劃的通知》中明確包車運力能源結構全部為新能源，且已在開展落實新能源運力投放工作。根據上述文件釋放的信號，目前關於新能源車輛《道路許可證》的辦理政策正在逐步放開。天馬通馳旅遊已參與東城區和密雲區的包車客運運力投放項目投標，後期或計劃逐步以配有《道路運輸證》的新能源客車替換因政策原因難以配發《道路運輸證》的燃油客車，進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合規隱患。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天馬通馳旅遊遭受相關行政處罰，惟現時已全部處理完畢。超越許可項目範圍運營的行政處罰普遍歸因於第三方客戶，而天馬通馳旅遊已制定嚴格的風險監控系統控制有關行為。此外，所有該類處罰已由實際責任方補償。總結而言，超越許可項目範圍的運營屬天馬通馳旅遊運營的偶然性事件，而相關風險最終由實際責任方承擔，對天馬通馳旅遊的日常運營並無影響。欠缺《車輛營運證》的運營行政處罰次數極少，而道路運輸主管部門對有關行為的處罰通常限於罰款。自成立以來，天馬通馳旅遊僅遭受四次行政處罰，總罰款為人民幣17,000元，每次罰款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表明有關處罰對天馬通馳旅遊的正常業務運營並無影響。

天馬通馳租賃具備合法運營資格，自成立以來未曾遭受行政處罰，說明其業務運營的合法性。

業務經營

大型活動用車服務及所獲榮譽

自成立以來，天馬通馳租賃和天馬通馳旅遊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舉辦的多項大型活動提供車輛服務。就私人企業於北京政治活動中提供服務而言，有關企業須名列中央政府採購系統及北京市採購系統的核准供應商名單。列入兩項名單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全面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並展示突出的專業及安全表現。自二零零八年起，天馬通馳集團已被列入兩項名單。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僅三年的天馬通馳租賃，就已為國慶慶典活動提供了車輛服務，是當時汽車租賃行業唯一被政府部門指定提供車輛服務的民營汽車租賃企業。

天馬通馳旅遊更是先後為二零零九年建國60週年慶典活動、二零一四年北京APEC國際會議、二零一五年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週年紀念活動提供用車服務。由於圓滿完成任務，天馬通馳旅遊獲頒建國60週年群眾遊行支持貢獻獎。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天馬通馳旅遊再次為中國70週年慶典活動提供運輸服務。服務期間，所有參加活動的人員、車輛均無事故、無違章、無失誤，獲得用車單位、乘車人員一致好評。

行業地位

天馬通馳集團是領先的全方位汽車服務提供商，經過多年經營，天馬通馳集團集企業班車、旅遊租車、商務租車、機場接送、會議用車等多種服務為一體，已成為北京市客運行業中的標杆企業，並成為聲譽及質量的象徵。秉持「以人為本、以客為先」的理念，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與多家全球知名企業在內的合作夥伴保持良好及堅實的合作關係，並在北京穿梭／通勤巴士供應商領域佔有超過7%份額。

天馬通馳租賃於二零零九年率先在業內完成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先後被北京市交通委員會運輸管理局評為「年度良好企業」、「年度經營服務考核良好企業」。

天馬通馳旅遊亦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現為北京市道路運輸協會常務理事單位、北京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常務理事單位、北京中小企業協會會員。

相關主管部門和專家意見

專家意見

就天馬通馳租賃和天馬通馳旅遊業務運營及「人車分離」運營模式適用法律監管而言，天馬通馳旅遊組織了對行業專家張一兵先生、熊燕舞先生以及楊京先生的專訪。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張一兵先生是中國道路運輸協會高級工程師、全國城市客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北京市運輸委員會專家委員，現任中國城市公共交通協會網約車分會副秘書長。其承擔了多項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北京市、山西省等汽車租賃課題研究及市場調研任務，其主編了國家規劃教材《汽車租賃》（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以及《汽車租賃服務規範》、《汽車租賃員專業能力評價標準》等多個國家、行業標準。張一兵先生在專訪中表示，由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不完善甚至缺失，導致運輸管理部門對包車客運管理存在職責不明的情況。雖然法律規定應當為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但當前北京市交通委員會運輸管理局事實上嚴格控制新增車輛的營運證，原則上不新增《車輛營運證》。因此，導致民營的道路客運單位普遍存在運營車輛未具備《道路運輸證》的情況。但張一兵先生認為在北京大型客車租賃領域，公司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即可，所以天馬通馳旅遊的運營方式完全遵守北京市的行業規則。目前的道路運輸相關法律法規對天馬通馳旅遊從事的業務並不構成實質性障礙。

熊燕舞先生是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交通運輸科技傳媒首席研究員、中國交通運輸協會地方客運委員會副秘書長。熊燕舞先生表示，通過長期跟蹤調研與分析，通勤服務業務是近年來市場經濟條件下形成的新型服務業務，市場需求巨大，發展前景廣闊。天馬通馳旅遊引領了客運市場新業態。當前，個別省份的客車通勤服務正在納入道路包車客運管理，一般有償通勤服務不受運力規模限制。在沒有納入管理的省份，通勤班車也發展形勢良好，為民生出行做出了巨大貢獻，各地政府在這方面也非常支持。對於企業經營客車通勤服務均不存在法律障礙。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北京市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常務理事、租賃分會會長楊京先生則表示，在道路運輸領域，國家一再強調發展新業態，法無禁止即可為。天馬通馳旅遊目前所從事의通勤服務業務領域，尚不涵蓋在現有法規和地方性文件所規定的範圍之內，在相關法律法規明確之前，天馬通馳旅遊繼續提供通勤服務不存在任何障礙。

主管部門意見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在私營汽車租賃行業擔當領導角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經查詢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官網後所得資料，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在北京市交通委員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汽車租賃行業企業年度質量及聲譽管理評估公開資料中均獲評為合格。根據負責人員的資料，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亦於有關年度獲評為合格企業，惟相關資料並無公開披露。此外，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各級國家政府部門推行的政府採購實踐中標，為多項政府活動（如國慶慶典、奧運會及國際會議等）提供車輛服務，當中並無涉及任何車輛及人員違規。根據負責人員的資料，兩間公司均被納入政府採購的兩項名單，全年一直為各項政府活動提供車輛服務。有關主管部門的公開文件及相關政府行動足以表明天馬通馳旅遊依法運營。

關於歷次法律意見的說明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北京市崑崙律師事務所出具的《2016年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天馬通馳租賃法律意見書》（「二零一六年法律意見」），北京市崑崙律師事務所對天馬通馳旅遊運營模式（即「人車分離」）的解讀如下：「本所認為，上述法律條款規定，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客運營運商應具備《車輛營運證》，在此情形下，車輛擁有人應為營運商，而駕駛員應為有關營運商的僱員。」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現時，天馬通馳旅遊具備9座或以下汽車租賃的資格，利用其自有車輛或天馬通馳租賃的車輛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倘其使用自有車輛，則將委聘獨立第三方駕駛員，而倘其使用天馬通馳租賃的車輛，則其促成使用自有駕駛員，而由於駕駛員與車輛分開，因此毋須遵守上述法律條文，天馬通馳旅遊的運營車輛亦毋須取得《車輛營運證》。」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2019年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復牌法律意見書》（「二零一九年法律意見」），對於天馬通馳旅遊運營模式（即「人車分離」）解讀為：「目前天馬通馳旅遊的經營模式是人車分離的模式（車輛租賃和駕駛員的服務由不同的主體提供），法律上嚴格界定應屬於汽車租賃，不屬於受《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2020)》所規管，所以部分車輛沒配有《車輛營運證》並不構成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二零一六年法律意見及二零一九年法律意見均指出天馬通馳集團的運營模式性質相同，即「人車分離」。兩份法律意見進一步指出，該運營模式毋須受《運輸規定》限制。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兩份法律意見對「人車分離」模式的解讀並無重大差異，惟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法律意見中進一步將法律關係界定為汽車租賃，與天馬通馳集團的現有運營基本相符。

結論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天馬通馳租賃具備合法資格從事汽車租賃業務；天馬通馳旅遊具備合法資格從事道路客運及汽車租賃業務。天馬通馳集團有權依法進行現有租賃業務及客運業務。
2. 鑒於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的運營模式（即「人車分離」），其業務本質上屬租賃關係，而非道路客運。因此，天馬通馳租賃、天馬通馳旅遊及天馬通馳集團毋須遵守《運輸規定》，天馬通馳集團的業務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3. 天馬通馳旅遊應獲豁免有關「人車分離」下使用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但未有《車輛營運證》的車輛的行政處罰，惟已考慮(i)對行政處罰上訴提出法律訴訟涉及的時間及成本；(ii)行政處罰產生的實際金額；及(iii)有關行政處罰對現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資質及天馬通馳旅遊的正常業務運營並無影響，天馬通馳旅遊決定不就該等歷次行政處罰上訴。
4.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被列入政府採購的兩項名單，並多次為政府活動提供汽車服務，且目前與多間大型企業及公營機構及外資企業有業務往來，擁有龐大的高效能及高規格車輛、資深及熟練的管理崗位司機，以及良好的安全生產管理系統。依法開展有關現有業務並無任何障礙。
5. 就二零一六年法律意見及二零一九年法律意見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於「人車分離」模式的解讀並無重大差異。

V.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例如艾瑞諮詢的數據庫、公開可得的資料、行業報告以及從訪談及其他來源獲得的數據，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參與重組的其他人士或各方(艾瑞諮詢除外)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二零零二年，是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消費品、廣告、移動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大數據、信息技術等各行業的企業提供消費者洞察及用戶數據。

本集團同意就艾瑞諮詢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行業報告支付約人民幣150,000元的委託費用。在編撰及製備艾瑞諮詢報告時採用在中國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訪談、公司訪談及相關渠道訪談。二手研究採用了經濟數據、行業數據、政府部門刊發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年度及季度報告、艾瑞諮詢發佈的其他研究報告、網絡資源及艾瑞諮詢的研究數據庫數據等。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艾瑞諮詢對中國有關市場的規模進行預測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市場規模歷史數據；(ii)有關主要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的公開文件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該等企業於接受艾瑞諮詢訪談或與艾瑞諮詢溝通時表達對相關行業的預測；及(iii)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看法及估計。艾瑞諮詢報告乃由艾瑞諮詢基於若干假設編製而成，包括：(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從而保證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行業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ii)國內經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從COVID-19爆發的影響中恢復，預計將持續逐步恢復；(iii)來源自權威機構公佈的數據保持不變；(iv)行業關鍵推動力在預測期間仍然相關且適用；及(v)相關行業並無重大變動。

艾瑞諮詢相信，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做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不具誤導性並公允呈列。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刊發日期起，其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行業概覽

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的定義

通勤巴士服務滿足政府、事業單位、企業、學校等人員的日常通勤需求，以及商業活動或特殊活動的穿梭服務需求，是一種通常預先約定模式、時間、路線、起點和終點的客運服務。下表展現按不同標準劃分的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的細分和主要特徵：

按客戶類型細分通勤巴士服務市場		按應用場景細分通勤巴士服務市場		
客戶類型	服務特徵	應用場景	服務特徵	
企業事業單位	政府和事業單位	通勤	通勤巴士	• 工作日內提供定期路線和時間的穿梭巴士租賃服務，且包含司機
	傳統企業		穿梭巴士	• 在城市不同辦公地點之間提供包含司機的固定循環路線巴士租賃服務
	互聯網科技公司	商業活動	展覽活動	• 為大型展覽、音樂節等社會活動的進出提供包含司機的客運服務
	學校		旅遊接送	• 提供按航班或列車編號安排司機的客運服務，多為單程
消費者	個人客戶	公司團建活動	• 提供包含司機的跨省長租服務	
		車輛租賃	• 為有自己司機的客戶提供無司機巴士出租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產業價值鏈與格局

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商從大中型客車製造商處採購業務所需的車輛，且有時需要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對客車的外觀和內飾進行定制。典型的大中型客車製造商包括金龍、宇通、中通客車等。相應地，新能源穿梭／通勤巴士和燃油穿梭／通勤巴士在日常運營中需要燃油和充電樁供應商。平安保險、中國人壽、中國太平洋保險等保險公司以及巴士維修商也是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商的重要合作夥伴。

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下游可分為機構客戶和個人客戶，其中機構客戶佔大部分市場份額。機構客戶包括傳統企業、互聯網科技企業、政府和事業單位與學校等。

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產業價值鏈如下圖所示：



附註：流程圖中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僅列出北京的主要公司，即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模式及特徵

根據艾瑞諮詢，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協作模式具有以下特徵：

- **合同條款：**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傾向於尋求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與資本投資相關的運營風險並分攤定製成本，而客戶則傾向於縮短單個服務合同的期限以保持供應商選擇的靈活性，從而隨著公司規模的擴大或縮小，可以激勵供應商保持高服務水平，並且保持對通勤需求變化的靈活性。因此，目前穿梭／通勤巴士行業的服務合同一般為三年或更短，並衍生出了「一年加一年」或「一年加一年再加一年」等創新的合作模式。客戶將在每年服務期結束時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如果觸發約定條件，客戶可以選擇續簽或取消合同。
- **服務供應商選擇標準：**客戶對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標準主要包括五個方面，即價格、服務質量、安全性、運營資質和服務的靈活性。不同類型的客戶具有不同的注重點，例如政府和事業單位最看重運營資質，其次是服務質量與安全；傳統企業最看重價格和運營資質；由於規模和業務的快速變化，互聯網科技公司最看重服務的靈活性；而學校無疑最看重穿梭／通勤巴士運營的安全性。

業內關於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的定價模式主要分為兩種：固定價格模式和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組合模式。固定價格的定價主要取決於運營成本如巴士購置、司機工資、車輛維修、保險等，而浮動價格的定價主要取決於燃料成本和里程數。在包含浮動價格的報價中，固定費用通常佔總價格的90%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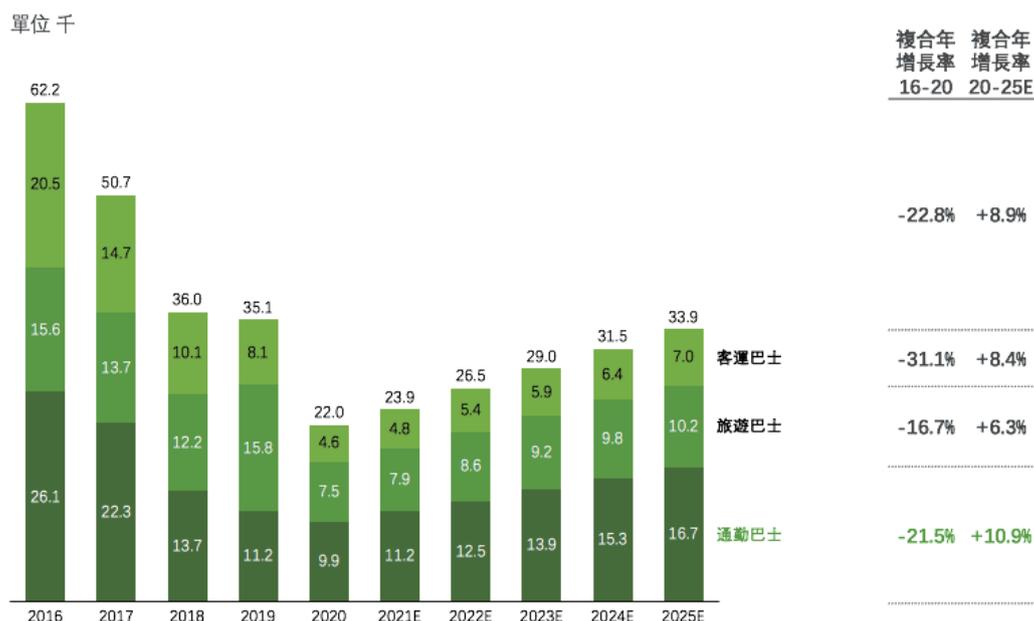
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規模

近五年來，由於私家車、高鐵的普及，以及政府取消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大中型客車的銷量由高峰進入銷量下降週期。此外，出於防疫需求考慮出台的出行限制政策也進一步抑制了客車的需求。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然而，隨著疫情的緩和和政策影響的淡化，中國穿梭／通勤巴士市場有望重新進入新的上升週期。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中國大中型客車銷量達到22,086輛，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9%，到二零二五年，中國大中型客車銷量預計將達33,874輛。穿梭／通勤巴士市場需求將穩步增長，預計二零二五年車輛銷量將達到16,702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通勤巴士將成為銷量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中國大中型客車銷量（按車輛應用場景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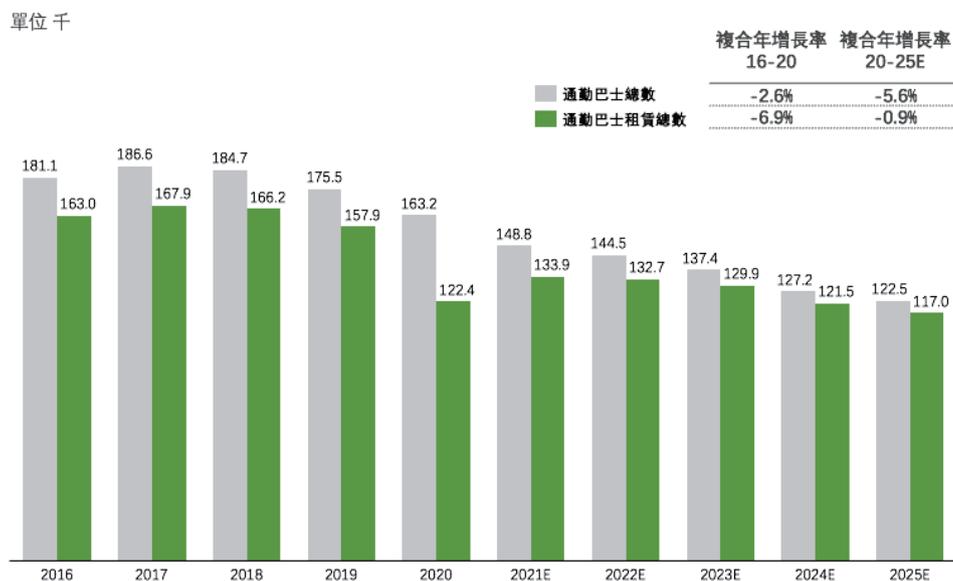
附註：以上大中型客車銷量僅計算車身長超過7米的客車，不包括公交車和特殊校車。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穿梭／通勤巴士銷售對市場保有量的影響存在滯後性，未來幾年穿梭／通勤巴士租賃數量可能略有下降。考慮到車輛行駛里程和維修狀況，穿梭／通勤巴士的平均更換週期為5-6年，因此銷量下滑的影響也相應滯後。但受益於服務商精細化運營和淘汰老款車型，未來車輛使用率有望提升，導致穿梭／通勤巴士租賃數量整體穩定。艾瑞諮詢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中國穿梭／通勤巴士保有量163,197輛，其中租賃穿梭／通勤巴士約122,398輛。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穿梭／通勤巴士保有量減少至122,545輛，租賃穿梭／通勤巴士數量小幅減少至117,030輛。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中國穿梭／通勤巴士總數及租賃總數



附註：租賃的穿梭／通勤巴士是指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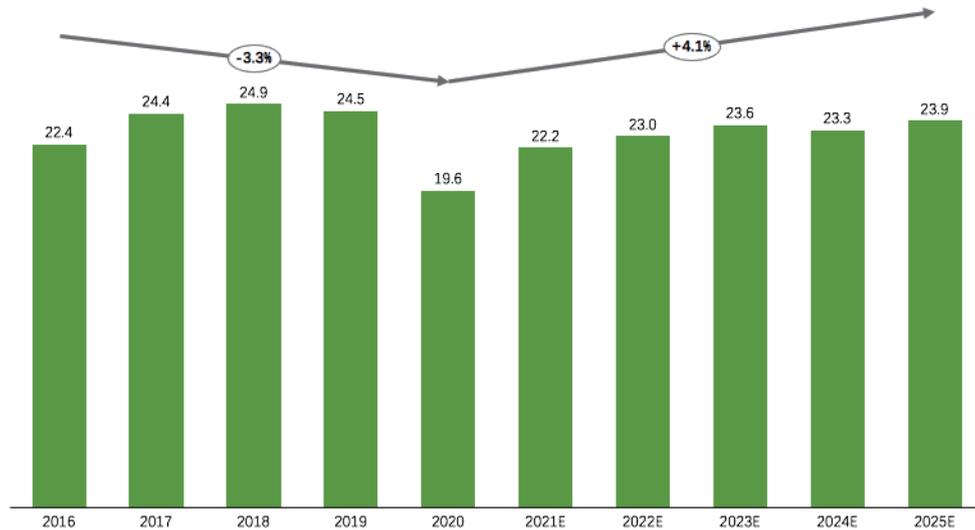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規模有望隨著疫情影響消散而穩步上升。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6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二零二零年疫情爆發後，國內開始倡導「在家辦公」的專項政策，從而大幅降低了人們的通勤需求，導致市場規模同比下降約20%。隨著中國生產運營基本恢復正常，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出現反彈。同時，由於穿梭／通勤巴士服務逐漸精細化，將進一步推動平均交易額的增長，從而帶動市場規模的增長。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中國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行業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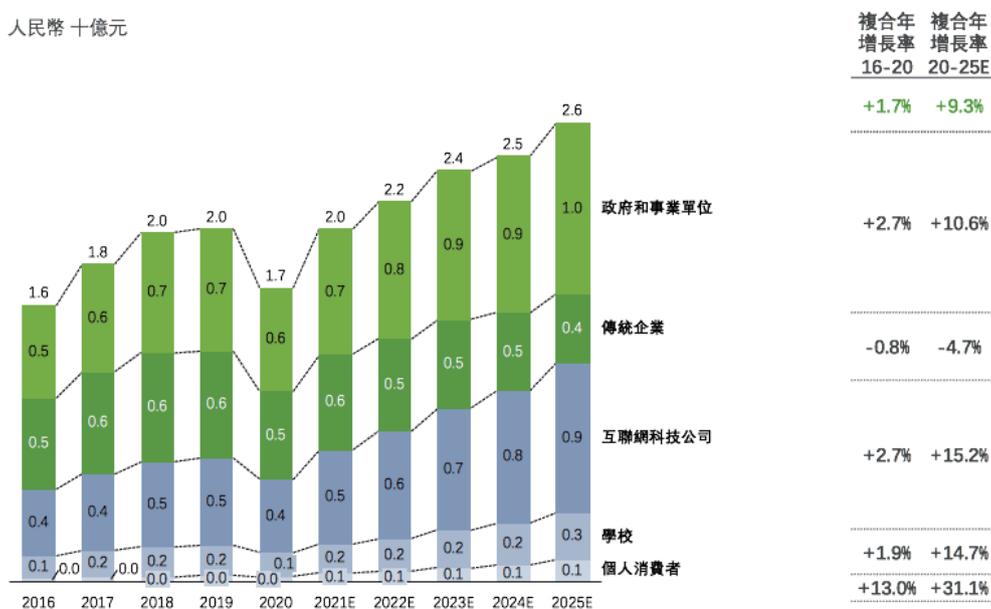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7億元，約佔全國市場的8.7%，預計二零二五年北京市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

- **客戶類型細分：**機構類客戶佔比最大，而個人客戶商業模式由於尚在探索中，其二零二零年市場佔比僅約為北京市市場的2%。北京傳統企業未來將持續外遷，市場份額將因此逐步下降。互聯網科技企業得益於符合北京城市發展定位展現快速發展勢態，使得企業相應通勤需求增量可觀。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規模(按客戶類型分類)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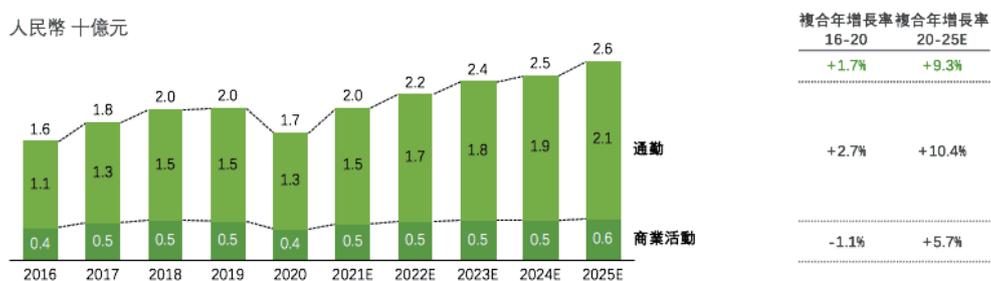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 按應用類型細分：巴士服務以滿足日常通勤需求的服務類型為主，二零二零年通勤需求類服市場規模達到13億美元，約佔整體市場的75%。臨時商業活動的穿梭／通勤巴士需求較為零散，整體市場份額較小，增長相對持平。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分類)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按服務模式細分：過去，由於客戶機構聘請專職司機的減少，無司機配備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比例持續下降。但隨著未來巴士服務平台的發展，平台上需要租賃巴士來提供服務的司機團隊將會增多，因此不含司機的巴士租賃比例將會提高。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規模（按服務模式分類）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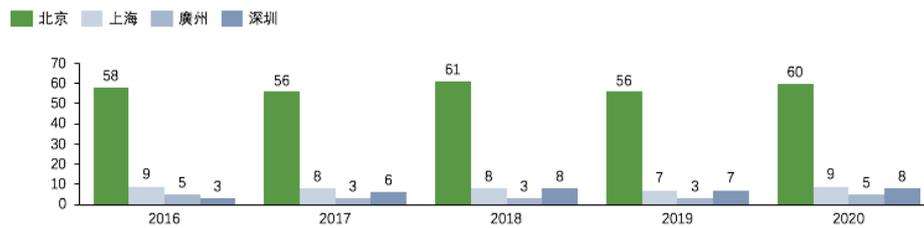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考慮到北京地區通勤相對困難，穿梭／通勤巴士服務成為更好的解決方案。與其他一線城市相比，北京容納了最大數量的從業人員，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754萬人，這反應了穿梭／通勤巴士在北京的潛在需求和潛在市場。此外，北京是唯一一個人均單程通勤時間超過45分鐘的城市。從道路連通性指數來看，合理的城市道路連通性在3.6-3.9之間，而北京的道路連通性指數僅為3.23，遠低於合理值，於一線城市中指數最低。上述痛點使得定制穿梭／通勤巴士因其便捷性和低成本成為從業人員更優交通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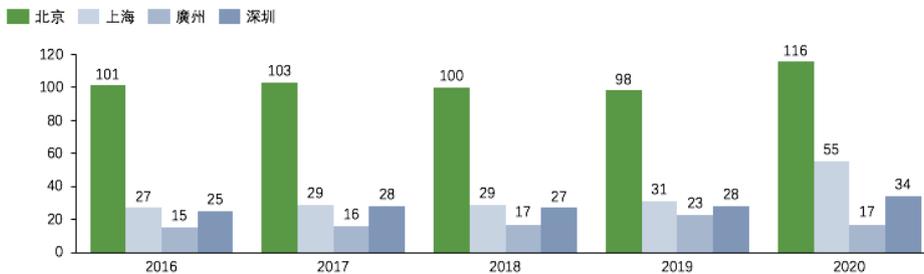
- 北京擁有最多數量的大公司，存在對於通勤巴士服務的巨大潛在需求。調研和訪談表明，租用穿梭／通勤巴士的企業大多是規模較大的企業。這些公司通常擁有大量員工，並且有足夠的員工通勤費用預算。因此，財富世界500強和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是最可能為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付費的潛在需求端。而這兩種類型的公司在北京數量最多，成為北京穿梭／通勤巴士行業發展的巨大推動力。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各一線城市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數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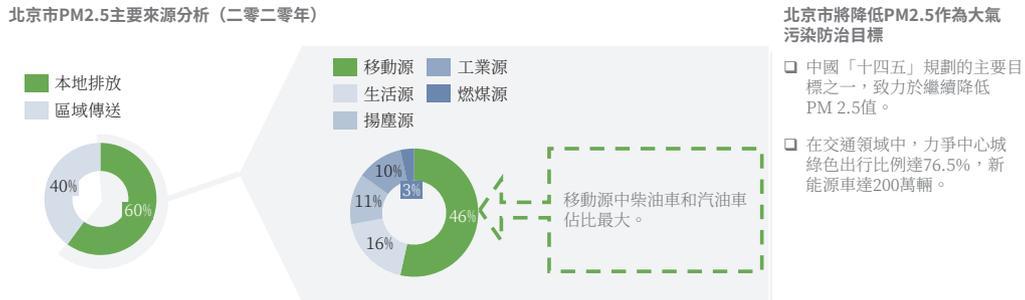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各一線城市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數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集體通勤成為環保交通的有效解決方案。相較全國，北京員工上下班通勤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而巴士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僅為私家車的30%。因此，集體通勤成為減少因員工通勤產生的二氧化碳排的有效解決方案。此外，考慮到柴油車和汽油車是PM 2.5的主要污染源，集體通勤也是為了實現更高比例的城市綠色出行的有效解決方案。相關數據和信息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 增加通勤距離使穿梭／通勤巴士成為更便捷的交通解決方案。根據政府政策導向，鼓勵北京市核心功能以外的企事業單位遷往雄安新區。大量大型公司的集體搬遷，使得很多員工的通勤距離變長，導致網約車或出租車通勤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北京市與雄安新區之間的公共交通發展可能無法滿足員工從車站到家的最後一公里交通需求。因此，集體通勤通過可以定制特定的運輸路線，且單位成本低於個人通勤而成為員工通勤的有效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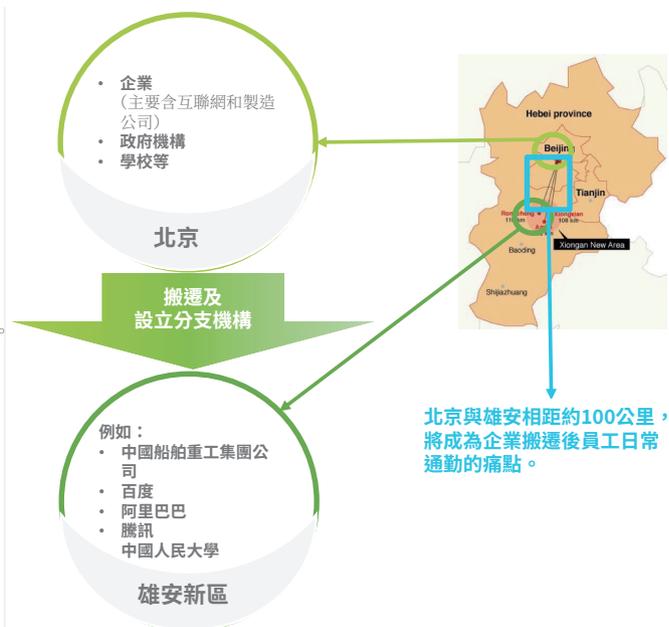
北京市企事業單位遷往雄安新區

❖ 雄安新區發展背景

- 北京確立成為國家政治、文化、國際交流和科技創新中心的戰略定位。
- 經濟中心不再是首都的四大核心功能。

❖ 雄安新區的作用

- 該地區旨在減輕附近其他城市的城市壓力，尤其是北京。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北京市共有**3756**家企業搬遷至雄安新區新址。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近年來呈現出以下顯著趨勢：

-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的集中度提高。一方面，運營成本的增加逐漸使小公司因未達到規模經濟退出市場，且北京市平均工資水平不斷提高，穿梭／通勤巴士司機的成本逐漸增加。此外，民營企業尤其是互聯網企業將定制化服務視為重要因素，服務能力較弱的小服務商只能以價格優勢吸引客戶，進一步導致行業利潤率降低。另一方面，客戶標準的提高將使小公司更有可能因缺乏競爭力而退出市場。客戶更有可能與擁有較高資質與管理水平的穿梭／通勤巴士供應商合作，以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信任並降低合作風險。供應商的過往服務經驗通常是新客戶評估的重要指標。然而，市場上的小供應商由於普遍缺乏服務大客戶的經驗，其未來的競爭力有所降低。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北京的穿梭／通勤巴士將趨向於被純電動汽車取代。為實現「十四五」規劃下200萬輛新能源車的目標，截至二零二五年，北京需要至少更換100萬輛現有燃油汽車。除新能源汽車的政策補貼外，北京對於充電站等新能源基礎設施建設高度重視。根據《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行動計劃（2020-2022年）》，二零二二年需實現城市重點路口充電站的全覆蓋，為此北京市需要建設5萬多個電動汽車充電站以及100個左右的換電站。*
- *為提高競爭力，並滿足客戶服務多樣化的要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開始提供更精細化的服務。傳統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擁有較為類似的巴士質量及設計、司機服務以及統一的客戶評價反饋系統等。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和行業的整合，服務供應商需要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更加定制化與高品質的客車以及服務，並建立更加完善的客戶反饋系統。*
- *邁向2C模式以及對在線平台的整合可能成為穿梭／通勤巴士行業的未來趨勢。在2B模式中，穿梭／通勤巴士供應商通過線下簽訂合同直接與企業方合作。而在2C模式中，穿梭／通勤巴士供應商可以通過在線平台與客戶（或乘客）直接聯繫，實現線上預訂與溝通。例如，定制校車成為解決校園周邊交通問題的創新方案，通過APP實時顯示學生的出行狀態，保障學生出行安全的同時，也緩解了大量私家車接送學生造成的交通擁堵。此外，在線平台也可整合公共交通資源，培養市民轉汽車出行到公共交通出行的偏好。二零二一年，深圳市交通局為一所中學開通11條公交線路，覆蓋高度集中的學生居住地區。截至目前，該服務可滿足約650名學生往返住所和學校的出行需求。此項服務得到家長和學校的一致認可，且交通管理局計劃進一步在其他學校開設40條定制巴士路線。*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下是北京市內領先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 *注重運營資質與出行安全。*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需要取得相應的車輛執照和經營資格，包括《營業執照》和《道路貨運服務提供者管理規定》。供應商還應為駕駛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和定期評估培訓以保證培養出合格駕駛員，並配備定位和監控車輛狀態的設備，以確保乘客的安全。
- *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領先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通常利用信息技術平台實現車輛調度，提高資源利用率，避免閒置車輛造成資源浪費，從而有效的控制運營成本。同時，供應商對駕駛員出行路線的實時規劃和合理調度對於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也必不可少。
- *追求提供更多定制化服務。*根據客戶的評估重點，有針對性的對團隊進行差異化管理，並從客戶需求出發提供精細化服務，提高客戶的舒適度和滿意度從而實現與客戶的長期合作。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主要競爭者排名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排名如下表。按二零二零年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相關收益計算，天馬通馳集團在北京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排名第三，排名第一位的為某民營企業，佔市場份額7.0%。

公司A和公司B作為國有企業，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和獨特的市場地位，專注於服務政府和事業單位客戶。天馬通馳集團深耕企業和學校客戶市場，是民營企業中的龍頭企業。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相對集中，10大企業合計佔有54.4%的市場份額。受疫情影響，小微企業退出步伐加快，行業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高。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零年北京市10大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

	公司	企業性質	二零二零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自有巴士數量	二零二零年市場 份額佔比 (以收益計)
1	公司 A	國有參股企業	~221	~1900	~13.0%
2	公司 B	國企	~210	~1500	~12.4%
3	天馬通馳集團	私企	120	~820	7.0%
4	公司 C	私企	~80	~1200	~4.7%
5	公司 D	私企	~67	~450	~3.9%
6	公司 E	私企	~60	~350	~3.5%
7	公司 F	國企	~50	~550	~2.9%
8	公司 G	國有參股企業	~45	~300	~2.7%
9	公司 H	私企	~40	~250	~2.4%
10	公司 I	國企	~30	~180	~1.8%
	總計		923	7525	54.4%

附註：

1. 僅計算二零二零年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相關收益。
2. 公司自有巴士數量指大中型穿梭／通勤巴士數量，不包括旅遊巴士。
3. 收益、公司自有巴士數量及市場份額均為公開信息結合專家訪談估算，可能與實際數據略有偏差。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進入壁壘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京市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存在以下進入壁壘：

- **重資產商業模式。**由於其重資產的商業模式，足夠的資金投入成為進入市場必要條件。雖然穿梭／通勤巴士服務供應商在購買巴士時通常使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但對於初成立的公司仍然是一筆巨大的資金投入，且車輛在運營過程中需要持續支付維護與更新費用。在經濟下行以及客戶訂單減少的時期，公司仍需定期償還車貸，這對公司的現金流管理能力也提出較高要求。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客戶資源。**由於穿梭／通勤巴士服務的主要需求客戶為大型企業，北京市場的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客戶集中度較高。且大客戶喜歡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有穩定的服務商名單。因此，穿梭／通勤巴士行業的新進入者在車隊規模、行業聲譽和服務經驗不足的情況下，更難獲得大客戶資源。
- **運營資格。**北京車牌資源緊缺，新企業為獲取車牌資源需付出更多的時間成本。此外，由於年輕勞動力對巴士駕駛興趣減弱，且A1駕照考取較為困難，合格的穿梭／通勤巴士司機成為行業稀缺資源。

VI. 歷史及發展

天馬通馳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紀先生、郭先生及邢先生於中國創立天馬通馳租賃，以在北京提供綜合穿梭巴士及汽車租賃服務及運輸服務。

天馬通馳租賃由紀先生、郭先生及邢傑先生的配偶陳建梅女士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

紀先生及郭先生一直管理及監督天馬通馳租賃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而邢傑先生則為被動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天馬通馳租賃收購北京市民運旅行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其更名為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旅遊成為天馬通馳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旨在簡化本公司收購Gear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程序及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其施加限制以致天馬通馳旅遊的外商擁有權不得超過天馬通馳租賃股權的50%）的結構重組的其中一環，已採取下列步驟：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紀先生、郭先生及邢傑先生各自將其於天馬通馳租賃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山東金衛，而山東金衛由(i) Blissful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紀森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持有50%；及(ii) Nation Spi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顧寶榮女士（獨立第三方邢傑先生的朋友）全資擁有）持有50%。紀森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紀先生及郭先生持有天馬通馳租賃的50%權益。顧寶榮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邢傑先生持有天馬通馳租賃的50%權益；及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天馬通馳租賃與北京鼎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馬通馳租賃向北京鼎岩（由獨立第三方呂宗雪女士全資擁有）出售天馬通馳旅遊的51%權益。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Nation Spirit Limited及Blissful Elite Limited收購Gear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呂宗雪女士將北京鼎岩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兼天馬通馳集團創辦人之一邢傑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一段。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里程碑

下表載列天馬通馳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	天馬通馳租賃成立，並開展汽車租賃業務
二零零八年	天馬通馳租賃收購北京市民運旅行社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更名為天馬通馳旅遊
二零零九年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分別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
二零一四年	天馬通馳租賃獲北京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評為誠信服務企業
二零一五年	天馬通馳租賃獲北京市交通委員會運輸管理局評為2014年度質量信譽考核良好企業
二零一五年	天馬通馳集團買入400輛電動巴士擴充車隊
二零一六年	北京鼎岩收購天馬通馳旅遊已發行股本之51%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收購天馬通馳集團，且天馬通馳租賃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馬通馳旅遊成為本公司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天馬通馳集團進一步買入100輛電動巴士，作為車隊擴充的一部分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透過天馬通馳租賃取得天馬通馳旅遊的完整管理控制權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天馬通馳租賃

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天馬通馳租賃。天馬通馳租賃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天馬通馳租賃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在北京從事提供非代駕汽車租賃服務，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通馳旅遊

本集團另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天馬通馳旅遊，該公司為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由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鼎岩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一段。天馬通馳旅遊主要從事提供(i)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ii)代駕車輛租賃；(iii)非代駕車輛租賃；及(iv)司機僱傭服務，並經營一個充電站，擁有約20個充電裝置為天馬通馳集團的電動巴士充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約有858輛汽車，其中449輛為電動巴士，409輛為傳統燃料巴士、小巴及轎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於進行收購事項時，天馬通馳旅遊所從事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因此，天馬通馳旅遊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天馬通馳旅遊股權的50%。為遵守此規定，本集團僅收購天馬通馳旅遊的49%股權，另外51%股權則由北京鼎岩（由呂宗雪女士最終擁有的公司）收購。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然而，上市部在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傳真中表示擔憂該安排乃為規避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述限制而作出。鑒於上市部的擔憂，本公司修改原先獲訂約方接納的相關條款，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澄清公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僅收購天馬通馳旅遊之49%權益，且並無取得與天馬通馳旅遊股權不成比例的任何董事會、業務及營運控制權。因此，天馬通馳旅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僅可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Gear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ear Worl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衛及山東金衛擁有天馬通馳租賃的全部股權，而天馬通馳租賃擁有天馬通馳旅遊的49%股權。

核數師認為，由於北京鼎岩及天馬通馳租賃因收購事項分別持有天馬通馳旅遊51%及49%股權，根據天馬通馳旅遊組織章程大綱，營運及管理乃由股東根據其股權選定的執行董事控制。因此，持有51%權益的北京鼎岩有權控制天馬通馳旅遊，而天馬通馳租賃因其49%股權就選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於訂立股東控制協議前，核數師將天馬通馳旅遊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儘管本公司僅收購天馬通馳旅遊49%股權，而未獲得天馬通馳旅遊任何董事會、業務及經營控制權，由於天馬通馳旅遊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一直對天馬通馳旅遊有重大影響力¹（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呂宗雪女士將北京鼎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兼天馬通馳集團創辦人之一邢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該股權轉讓依法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妥為登記。北京鼎岩持有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轉讓乃由呂宗雪女士與邢傑先生之間作出，本公司並無參與轉讓及天馬通馳旅遊的經營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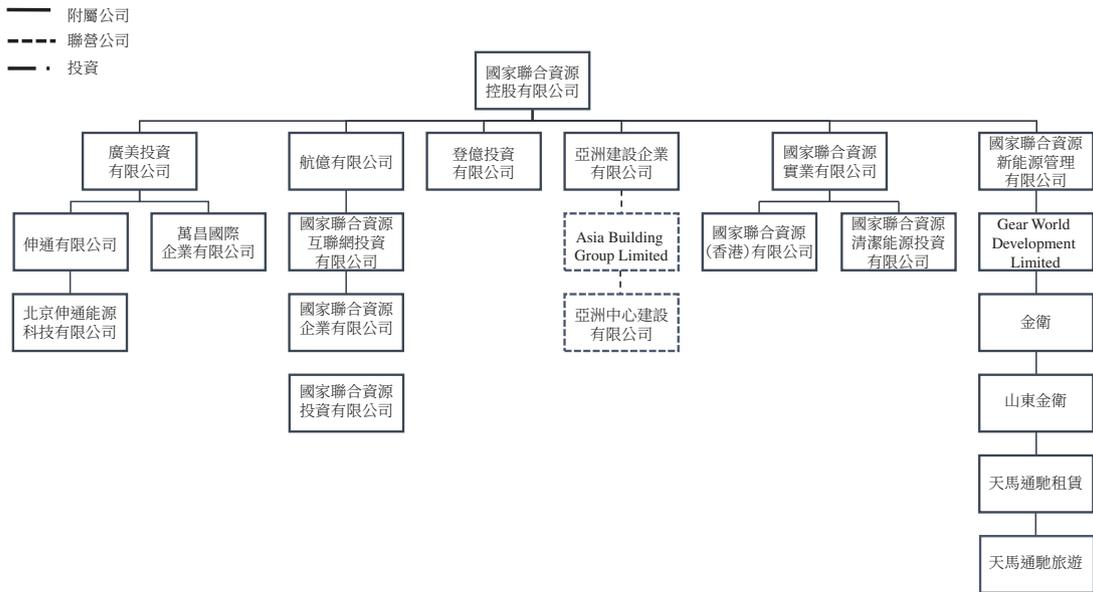
天馬通馳旅遊未設董事會，對於中國公司而言並非罕見。邢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後及於股東控制協議前，股東根據其各自的股權作出經營決策。自收購事項起直至訂立股東控制協議，本公司的角色並未改變，其詳情於下文披露。

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VII. 風險因素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法律法規。

與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相關的風險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而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獲達成及／或認購事項將按計劃及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認購事項的多項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或股東的批准、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證監會有關復牌的原則上批准且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不受參與認購事項的各方所控制，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獲達成及／或認購事項將按計劃及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

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遭大幅攤薄，且因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而導致的合併股份的任何增值可能無法抵銷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倘訂約方繼續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分別向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將受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641,177,050股發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債務重組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因此，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於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遭攤薄。因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而導致的合併股份的任何增值可能無法抵銷對該等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亦未必會反映於股份的市價中。有關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其聲譽及消費者對其品牌的認知，任何對本集團品牌的負面宣傳或其他損害或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對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維持並提升其聲譽及品牌認可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一致性，以及其營銷及推廣舉措是否能夠取得成功。本公司認為，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對其維護及擴大客戶基礎而言意義重大。倘客戶認為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不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降低其產品的吸引力。此外，與本公司或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其真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倘本集團無法維持並進一步提升其品牌認知度，以及提高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阻，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城市的購車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車隊增長，從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交通擁堵及空氣污染，包括北京在內的中國數個大型城市對新車登記實施配額或其他限制。此外，中國的若干城市(如北京)亦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禁止特定車牌號碼的汽車於若干特定日期入城。倘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超過其牌照儲備及其獲得車輛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且倘持續實施此類限制，本集團的車隊擴張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部分車輛暫停運營。

中國法律法規訂有「交通積分」制度，根據該制度，每名駕駛員於連續12個月獲給予12分。交通違規乃通過扣分等方式進行處罰。被執法人員抓獲的交通違規行為，對駕駛員扣分。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捕捉到的交通違規行為(如交通攝像頭記錄到的闖紅燈行為)，對車輛扣分。然而，倘在此情況下能夠識別出駕駛員，則交通管理部門可於道路交通違規信息管理系統中將交通違規行為歸咎於駕駛員而非車輛。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中國使用不足五年的車輛必須接受交通部門兩年一次的強制性檢查。為使車輛通過檢車，對車輛的所有扣分須使用駕駛員的可用分數抵銷。為使本集團車輛通過兩年一次的強制性檢查，本集團協調並追蹤違反交通法規的客戶，並要求彼等使用自身的可用積分抵銷對本集團車輛的扣分。然而，根據待檢查車輛的數量及與客戶協調所需的時間，本集團間或無法於檢查日期之前及時抵銷車輛的所有扣分，且將來可能無法抵銷扣分，從而已導致或將導致車輛於通過檢查之前被禁止上路使用或被處置。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抵銷對其汽車的扣分，則其汽車將無法通過兩年一次的檢查，並將於所有積分抵銷前被暫停上路使用及處置。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車隊暫停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其租賃車輛剩餘價值相關的風險，且可能無法以理想價格處置其二手車。

本集團承擔與其租賃車輛剩餘價值相關的所有風險。中國的汽車製造商通常不向汽車租賃公司提供有保證的折舊或車輛回購計劃。當本集團收購租賃車輛時，本集團估計其將持有該等車輛的期限及於預期處置時的剩餘價值。本集團根據該等估計記錄折舊開支。本集團每年根據最新市況及其對剩餘價值的影響以及預計處置時間調整租賃車輛的折舊率。任何要求本集團提高折舊率的市場條件的變化均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是否能夠以理想的價格出售二手車，亦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多種原因可能導致二手車市場出現相當大的定價下行壓力，進而影響本集團變現二手車剩餘價值的能力。同樣，本集團競爭對手出售的大量二手車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定價壓力。

由於二手車構成本集團資產的絕大部分，且本集團業務要求其不斷擴充車隊，與本集團租賃車輛的剩餘價值以及未能以理想價格處置其二手車的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可能無法上調或維持其價格，從而可能對其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乃客戶選擇租車及代駕服務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互聯網使消費者能輕易比較不同租車及代駕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鑒於中國租車行業的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較低的價格獲取市場份額或彌補租車業務的下滑。倘本集團因多種原因(包括車隊的成本基礎可能較高)無法在合理具競爭力的利潤範圍內匹配或維持競爭對手的定價，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或致使訂單減少。倘本集團受競爭壓力所迫降價以匹配競爭對手的價格，而本集團無法削減開支，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其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進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滿意度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客戶或不時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表示不滿，包括其車輛的可用性或與其車輛有關的事件。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不滿擴散或未得到妥善解決，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且其建立及鞏固品牌認可度的努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會損害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多項交通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與其業務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多項中國交通運輸及汽車租賃法律法規的約束。監管要求及限制包括商用車登記、限制使用非本地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獲得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以及作出若干備案以經營汽車租賃業務。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及處罰，沒收其收入，吊銷其營業執照，並要求本集團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對其業務的受影響部分實施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此類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中國或全球經濟低迷及旅遊需求下滑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受到多項經濟因素的影響。中國或國際市場的經濟活動下滑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經濟活動下滑一般會令業務及休閒旅遊減少，從而致使汽車租賃成交量下降。全球或中國經濟減緩發展或任何金融震盪再次發生亦可能對本集團獲得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下行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而投資者的信心是股本市場的基礎。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系統的金融危機可能會嚴重限制本集團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在資本市場或自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燃油價格或供應波動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燃油價格大幅上漲或燃油供應限制的影響。汽油等石油產品的價格近年來大幅波動，在多個方面影響汽車旅遊模式。燃油供應的限制或燃油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會嚴重打擊客戶租車的積極性，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不佳或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部分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代駕服務及車隊的部分維修及日常保養工作外判予本集團的地方團隊根據聲譽甄選並評估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會控制該等供應商的經營。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向客戶提供水準及質量不佳的服務，本集團或會尋求服務供應商取而代之或彌補質量不佳的服務，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損害。此外，倘本集團的一名或多名客戶因行動遭受或聲稱遭受傷害或損害，或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質量不滿，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因而，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面臨與客戶使用車輛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因客戶使用租賃車輛產生的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害的申索。例如，倘客戶所使用車輛的輪胎磨損或存在部分機械或其他故障（包括生產缺陷），可能導致機動車輛事故，造成死亡或財產損害，本集團可能成為就事故及其所產生損害的指稱責任進行申索的被告。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並非車輛所有人的租賃汽車駕駛員對交通事故負有責任時，其應對已經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而汽車的保管人或所有人如在造成事故方面有任何過錯，則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當汽車造成任何損害時，應首先由提供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公司承保有限責任，前者未承保的部分由保險合約約定的提供機動車商業保險的保險公司賠付，仍未承保的任何損害將由侵權方承擔責任。然而，由於釐定機動車事故原因的司法程序可能冗長及費用不菲，且有關程序的結果可能不明確，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每次發生事故時成功抗辯。倘大量有關申索未能得以解決，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

倘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被證明有限或不足，本集團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就車輛或因租賃產生的責任投購的保險不足而受到影響。本集團面臨車輛損害或損失風險，包括因事故、盜竊或自然災害所引發者。本集團亦可能因涉及其客戶駕駛的車輛或本集團外包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指定駕駛服務的汽車事故而遭受人身傷害或死亡及財產損失的索償。本集團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其他保險，惟概不保證此類保險將足夠或充分。本集團的租賃合同一般規定客戶於租賃期內須對本集團車輛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因盜竊產生的若干損失）負責，但客戶或不能補償本集團的所有虧損或根本無法補償。此外，向本集團的承保人或客戶提出索償的費用可能不菲及耗時較長且由於本集團須對車輛損害負責，索賠管理的惡化可能導致理賠發生延誤，從而使索賠費用增加。此外，倘向本集團提出的大量無保險索賠或本集團的承保人無法以其他方式支付保險索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亦面臨與其業務及經營整體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火災、爆炸及其他事故導致的財產損害、因電力短缺或網絡故障導致的業務中斷、主要人員的流失及自然災害（包括暴雨、水災及地震）產生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或業務中斷。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本集團並無為其辦公設備或物業投保，亦無為業務中斷投保。此外，與中國慣例一致，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投購主要僱員保險。倘本集團產生受保範圍以外的大量責任，本集團可能招致成本及虧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繳納的保險費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保險以保障其車輛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並要求客戶於租賃期承擔部分保險費。本集團亦就車輛損害及其他損失投購財產保險。倘本集團就投保支付的保險費增加（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的索賠增加或整體行業的定價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該保險費增加轉嫁予其客戶，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租賃業務在旺季出現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一般在一年的特定時間（如勞動節、國慶節及中國農曆春節假期）因客戶需求或旅遊增加而受到季節性變動的部分影響。於該等時間，本集團的車隊出租率及收入一般高於年內其他時間。然而，本集團的收入亦因影響其收入的其他因素（如不斷變化的天氣狀況）而波動。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出現波動，倘租賃活動在旺季出現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尤為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因傳染病、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事件造成的中斷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爆發傳染病(如H1N1(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新冠肺炎))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初，全球若干地區(包括中國)爆發豬流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據報告中國多個地區發生禽流感，包括若干人類確診及死亡病例。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越來越多的國家及地區遭遇新冠肺炎，即一種會令呼吸道致病且傳染性極強的疾病。中國及其他諸多國家已採取多種限制性措施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包括實施封鎖政策，限制公民外出旅行，要求居民居家，避免公共集會，以及鼓勵居家辦公的安排等。新冠肺炎導致中國各地的多間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學校、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往返工作場所或學校的穿梭巴士，因此於北京臨時封鎖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倘中國再次爆發豬流感、禽流感、沙士、新冠肺炎或出現其他公眾健康問題並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令業務或休閒旅遊活動減少並要求暫時關閉本集團的辦事處，從而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出現嚴重中斷並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同樣易受因地震、火災、洪災、戰爭、人為失誤及類似事件造成的中斷或損害的影響。地震、火災或洪災等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物業租賃成本(包括停車位租金)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需為其員工及車輛租用辦公室及停車位。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覓得並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租賃地理位置理想的額外物業及停車位，或根本無法租賃。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後續簽其現有租賃協議，或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物業或停車位，或根本無法獲得。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物業租賃，尤其是停車位的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汽車供應商遭遇嚴重的車輛召回問題，本集團的車隊規模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縮減，且本集團客戶對車隊質量及安全的信賴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汽車可能會因安全原因而被其製造商召回。在若干情況下，召回可能會導致租賃汽車被收回或汽車預訂數量的短期下降。倘大批汽車同時被召回，或倘所需的更換零件供應不足，本集團可能長期無法使用被召回車輛。此類中斷可能會危及本集團履行現有合約承諾及／或滿足汽車租賃服務需求的能力，並導致業務流失至競爭對手。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客戶對其因安全問題被召回車輛的索償。根據召回的嚴重程度，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有損客戶對車隊質量及安全的信賴。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均於或將於中國進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因此，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結構；
- 政府介入及控制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中國經濟過去三十年來一直迅速增長，惟各地區及經濟行業的增長不均，近期經濟放緩表明經濟勢頭正在減弱。倘中國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對市場力量作出回應，惟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分配資源、限制資本流動及外匯、制定貨幣及財政政策、實施產業政策及各種指令、向特定行業及公司提供政府補助與其他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實施重大控制，並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的政治及社會條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的不確定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中國政府實施的新政策將對汽車租賃行業產生長期積極影響，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適應該等政策。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絕大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本集團的經營一般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影響及約束。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規管整體經濟事宜。儘管法律體系經歷重大發展，諸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發展，且可作不同詮釋，其實施及執行未必一致。此外，可引用作參考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目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法規及條例的詮釋可能受制於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此類法律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快速有效執法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裁決或會遇到困難。該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且股東及本集團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及令資源轉離業務經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未能獲得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或與本集團合作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代駕服務所有必要的許可、執照或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或未能滿足其他監管要求，可能會使本集團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作為中國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有關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的許可證、執照、備案及其他監管規定。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行業在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立法不斷發展。截至目前，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行業主要由地方政府部門監管，該等部門對經營實體、汽車或司機提出多項監管要求，各地的監管要求不盡相同。地方當局的做法可能會偏離當地規則，且一些地方當局並未按照當地規則的要求接受或辦理若干許可證、執照或備案申請。

交通運輸部(或交通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佈《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或《二零一一年交通部通知》)，該通知僅針對中國新興的汽車租賃行業提出若干總體指導方針。根據《二零一一年交通部通知》，汽車租賃公司於開展道路客運業務之前，必須獲得相應的批准。然而，《二零一一年交通部通知》並未對「道路客運業務」一詞作出定義。本集團一直採用「司機與車輛分離」的運營模式，其中(i)如果車輛由天馬通馳旅遊所有，則天馬通馳旅遊將僅提供相關車輛，而不直接向客戶提供代駕服務，代駕服務將由第三方代駕服務供應商提供；或(ii)如果車輛由天馬通馳租賃所有，則天馬通馳旅遊將提供代駕服務。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該等業務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現行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經營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所在城市的當地規則。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相關地方政府當局不會以不同方式詮釋法律法規，判定本集團的活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對其進行處罰。倘相關地方政府當局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安排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本集團可能會在本集團提供此類服務的若干城市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地方政府要求不同且做法各異，當地規則的詮釋與實施不一致，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快速擴張，本集團概不保證其將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或執照，或於未來符合所有其他監管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目前完全符合中國的所有監管規定。然而，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未來是否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中國不同地方政府對若干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是否會產生差異，從而可能要求本集團獲得額外的許可證及／或執照。此外，其概不保證本集團僱用的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將會滿足所有此類監管要求，這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訴訟。各級政府部門可能會頒佈新的法規或規則，或改變其對現有的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或實施，這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新的監管要求，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密切合作，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獲知任何法律發展情況及本集團將持續遵守中國的所有監管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或其實施的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應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繳納預扣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過往稅法項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免繳預扣稅之規定不再適用。屬於「非居民企業」之境外投資者須就中國居民企業分派之股息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或權益變現之收益繳納10%之中國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稅收協定，於香港成立之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須按5%之稅率繳付有關稅項。

此外，新稅法將中國以外地區成立惟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故其全球收入（不包括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旗下部分成員公司之管理團隊居於中國，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非中國成員公司在中國境外擁有實際業務，但本集團旗下非中國成員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隨後決定將本公司分類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不包括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概不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確認本公司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之居民企業。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就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分類為「居民企業」所得之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基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本公司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本集團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對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該等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預扣稅，因而可能對其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之業務透過並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本公司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取決於自此等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倘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能力。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之能力將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須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彼等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有關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可用性的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其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收入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故本公司須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其他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目前，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規定限制。總括而言，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准根據既定的程序規定，通過指定外匯銀行就經常賬交易（包括例如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就資本賬交易（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到的管制更為嚴格，有關兌換須受多項限制。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支付股息予股東之需求令本公司承擔外匯風險。於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日後能取得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匯率有所波動，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與中國和國際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之貨幣政策的壓力沉重，加上內地政策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升值。由於本集團需將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便經營業務，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持續升值將減少本集團兌換所得之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亦可能導致業務成本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削減股份之任何現金股息。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4,697	97,767	134,527	61,737	74,11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369)	(44,955)	(103,568)	(50,378)	(54,241)
毛利	42,328	52,812	30,959	11,359	19,877
其他收入	15,619	500	69,472	273	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841)	(42,961)	(33,229)	(13,944)	(13,981)
經營溢利／(虧損)	35,106	10,351	67,202	(2,312)	6,098
融資成本	(51,753)	(38,299)	(23,943)	(8,360)	(10,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	100,212	(1,1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回	1,339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08)	72,264	42,158	(10,672)	(4,519)
所得稅開支	-	(2,899)	(2,147)	-	-
年內溢利／(虧損)	<u>(15,308)</u>	<u>69,365</u>	<u>40,011</u>	<u>(10,672)</u>	<u>(4,51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673)	61,556	36,726	(9,936)	(4,515)
非控股權益	(635)	7,809	3,285	(736)	(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8)	63,783	36,438	(9,137)	(7,524)
非控股權益	(985)	7,033	1,655	(611)	(24)
	<u>(4,033)</u>	<u>70,816</u>	<u>38,093</u>	<u>(9,748)</u>	<u>(7,5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0.23)	0.96	0.57	(0.15)	(0.07)
攤薄(每股港仙)	(0.23)	0.96	0.57	(0.15)	(0.07)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8,491	252,865	242,435	228,568
流動資產：	196,795	129,085	84,932	93,447
資產總值	365,286	381,950	327,367	322,015
流動負債：	879,051	903,916	842,006	846,005
非流動負債：	85,623	41,808	10,772	8,969
負債總額	964,674	945,724	852,778	854,974
總權益	(599,388)	(563,774)	(525,411)	(532,959)
非控股權益	16	(28,153)	(26,228)	(26,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9,404)	(535,621)	(499,183)	(506,70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11頁，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n20190729408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19頁，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0631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15頁，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824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5頁，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1/2021090101326_c.pdf

不發表意見

下列為核數師報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核數師於當中出具不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作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的基準，乃因限制審計範圍的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審計報告）而不發表。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行政開支	-	(36,73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6,734)
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6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925	925
應付貿易款	(38,266)	(38,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24)	(39,724)
負債淨額	(76,431)	(76,431)

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釋，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貴集團合併。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及貴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未能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吾等並無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證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944,000港元的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是否應列入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

5. 借貸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0,535,000港元及42,467,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6. 持續經營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15,3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2,256,000港元及599,38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完成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因重組無法完成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拒絕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載於以上1至5點的任何數字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相關披露已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作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相應數據的基準，乃因限制審核範圍的重大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審核報告）而不發表。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該兩間附屬公司乃於報告期間內售出。由於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00,212,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行政開支	100,212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00,212</u>	<u>—</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925
應付貿易款	(38,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24)
	<hr/>
負債淨額	<u>(76,431)</u>

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釋，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貴集團合併。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未能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4. 借貸

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0,025,000港元及40,535,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5. 持續經營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74,831,000港元及563,77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貴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貴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其在可預見未來

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因重組無法完成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拒絕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載於以上1至5點的任何數字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該兩間附屬公司乃於上一報告期間出售。由於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00,212,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2.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釋，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貴集團合併。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而言，吾等未能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3. 借貸

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257,000港元及40,025,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價值。

4. 持續經營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57,074,000港元及525,41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貴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貴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因重組無法完成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拒絕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載於以上1至4點的任何數字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修訂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a. 約3,434,000港元銀行借貸為無擔保及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b. 約151,937,000港元其他借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c. 約264,60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d. 約90,5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e. 約170,513,000港元租賃負債與本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汽車有關。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借貸而質押之資產賬面值為約9,51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與前附屬公司有關之彌償之或然負債相當於約7,338,000港元(人民幣6,10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於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完成後，並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正常業務。

重大變動

除(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期內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中期報告所載)；及(ii)本公司建議重組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趨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及業務前景

業務前景

天馬通馳集團從事巴士運輸服務、客運及汽車租賃服務。目前，其擁有858輛汽車、500名司機及34名其他員工，及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並與多家跨國公司、國際教育機構、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及中國政府建立業務關係，當中不少業務關係已逾10年。天馬通馳集團是中國成立60及70週年期間值得信賴的北京市交通運輸供應商之一。復牌後，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受到COVID-19的影響。在二零二零年初疫情開始時，北京市政府實施了多項限制居民活動的管控及發出了城市延遲復工的指令，或實施居家工作安排。在此期間，巴士交通的使用受到城市封鎖的影響。然而，本公司利用停工及隨後的恢復時間對員工進行多種在線培訓，包括針對疫情的健康及安全培訓，以及定期的交通安全及應急響應培訓。這使得本公司在復工後獲得相當大的優勢。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部門發佈的COVID-19預防要求，積極配合篩檢，有賴本公司之前對員工的培訓以及後續的持續培訓，至今未發生COVID-19相關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初，華北地區COVID-19病例有所增加，北京市政府再次採取一系列區域封鎖措施，特別是於順義區、大興區及朝陽區。封鎖影響了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巴士運輸服務，原因乃若干學校停課，且封鎖地區的市民被要求居家工作。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疫情引致的使用減少僅為暫時性。北京的巴士運輸服務需求殷切，而就衛生控制而言，巴士在安全性、可控性及可追溯性方面較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多種相對優勢。與出租車或其他網約車相比，穿梭巴士對用戶、公司及教育機構而言更加經濟實惠。管理層預期，於疫情後期及結束後，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隨著北京疫情的消退而逐步恢復。然而，本公司仍保持警惕，為日後COVID-19疫情可能重燃做好準備。由於本公司從事為大量乘客提供運輸服務的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本公司十分重視衛生措施，包括定期車輛消毒、為乘客提供防疫物資及為司機提供衛生及防疫培訓，同時與政府密切合作。

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i)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處理各種突發情況的能力，確保乘客安全；(ii)對業務經營實施系統管理，以提高服務質素及客戶體驗；及(iii)利用技術及軟件設計新路線及整合現有路線，避免交通擁堵、減少通勤時間等。本公司致力改善及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滿意的服務。

財務前景

於(i)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iii)債務重組；及(iv)支付與重組有關的費用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所得款項淨額約60,600,000港元用於業務擴張及11,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復牌後，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大本公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車隊、改善基礎設施及縱向或橫向收購業務。

在疫情時期，管理層意識到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多個城市可有效分散其業務風險。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北京地區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已建立良好的行業聲譽。憑藉該等優勢，本集團將在中國內地其他城市率先開展運輸業務，並能夠促進業務的快速發展。向更多城市擴張亦意味著本公司的客戶群及車隊規模將會擴大。由於本公司的客戶群包括若干知名跨國公司，以及政府部門和美國大使館，新客戶及供應商接受我們的服務及採購的可能性更大。基於新客戶的擴張速度及新客戶要求的車輛規格，本集團將評估其現有車隊並計劃於必要時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購置30至40輛新電動巴士（主要為59座）。

本集團亦會透過升級軟件系統繼續投資基礎設施，以設計、定制及優化穿梭／通勤巴士路線，並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集團計劃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2,600,000港元以持續改進及升級軟件系統。

此外，本公司未來亦計劃進行橫向及縱向收購。就橫向收購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收購中國其他地區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公司，並利用其本地牌照及客戶資源開發新的服務領域。就縱向收購而言，本公司尋求收購其供應鏈及下游行業的公司，包括電池供應商、機械車間等，以及廣告業務、移動應用平台業務等下游服務。該等業務擴張旨在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時降低成本。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任何潛在目標，但本集團計劃於收購機會出現時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8,000,000港元。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因此，由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重組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本集團可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經重組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20								99,720
使用權資產	84,860								84,860
遞延稅項資產	6,923								6,923
其他無形資產	180								180
商譽	36,885								36,885
	<u>228,568</u>								<u>228,56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46,049								46,0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6,738								46,7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0	174,680	70,529	(22,936)	(4,648)	(40,000)	(29,674)	(12,300)	136,311
	<u>93,447</u>								<u>229,09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068			(20,000)	(32,718)				124,350
借貸	154,569				(2,450)				152,119
可換股債券	262,639			(229,363)					33,276
不可換股債券	90,500				(90,500)				-
租賃負債	156,579					(109,028)	(43,955)		3,596
應付稅項	4,650								4,650
	<u>846,005</u>								<u>317,991</u>
流動負債淨額	<u>(752,558)</u>								<u>(88,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3,990)</u>								<u>139,6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69					35,130			44,099
	<u>8,969</u>								<u>44,099</u>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532,959)</u>								<u>95,5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78,754	174,680	70,529	11,353	9,713				3,445,029
儲備	(3,685,461)			215,074	111,307	33,898	14,281	(12,300)	(3,323,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707)								121,828
非控股權益	(26,252)								(26,252)
總權益	<u>(532,959)</u>								<u>95,576</u>

C.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經重組集團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34,527							134,527
收益成本	(103,568)							(103,568)
毛利	30,959							30,959
其他收入	69,472							69,4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29)					(12,300)		(45,529)
債務重組收益	-	215,074	111,307	33,898	14,281		(33,482)	341,078
經營溢利	67,202							395,980
融資成本	(23,943)						23,161	(7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01)							(1,101)
除稅前溢利	42,158							394,097
所得稅開支	(2,147)							(2,147)
年內溢利	40,011							391,9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726							388,665
非控股權益	3,285							3,285
	40,011							391,95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6)							(3,17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1,258							1,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093							390,0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38							388,377
非控股權益	1,655							1,655
	38,093							390,032

D.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經重組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158			215,074	111,307	33,898	14,281	(12,300)	(10,321)	394,097
就下列項目所作調整：										
折舊	17,516									17,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54									9,7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1									1,101
撤銷應付款項收益	(12,982)									(12,982)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虧損	1,374									1,374
利息收入	(15)									(15)
利息開支	23,779								(23,161)	618
債務重組收益	-			(215,074)	(111,307)	(33,898)	(14,281)		33,482	(341,0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685									70,385
應收貿易款變動	(12,438)									(12,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8,381									18,381
應付貿易款變動	(63)									(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66,924)									(66,92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21,641									9,341
已退回所得稅	1,261									1,2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02									10,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									(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									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16,002)				(123)					(16,125)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2,936)						(22,936)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				(4,525)					(4,525)
償還租賃負債	(9,602)					(40,000)	(29,674)			(79,27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	174,680								174,680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70,529							70,5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04)									122,3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693)									132,9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51									3,95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09									3,30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67									140,2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567									140,218

E.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反映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1,588,000,000股認購股份的影響，據此，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74,68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174,680,000港元。
- 3) 該調整反映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641,177,050股發售股份的影響。基於公開發售，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0,529,000港元，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約70,529,000港元。
- 4) 該調整反映債務重組A的影響。七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229,363,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i)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金額之10% (約22,936,000港元)；及(ii)將以103,213,500股債權人股份償付餘下90% (約206,427,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2.0港元，假設公平值為每股0.11港元 (約11,353,000港元) 將導致股本增加。此外，於債務重組A中，債權人將豁免另一筆20,000,000港元的應付款項。債務重組A收益約215,074,000港元將於損益內確認。

- 5) 該調整反映債務重組B的影響。四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92,95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i)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金額之5% (約4,648,000港元)；及(ii)將以88,302,000股債權人股份償付餘下95% (約88,302,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1.0港元，假設公平值為每股0.11港元 (約9,713,000港元) 將導致股本增加。此外，於債務重組B中，債權人將豁免一筆32,718,000港元的應付利息。債務重組B收益約111,307,000港元將於損益內確認。
- 6) 該調整反映債務重組C的影響。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就本公司因295輛電動巴士融資租賃所結欠之未償還債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將本公司結欠的未償還債務由約109,028,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90,630,000元) 減少至約75,13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62,452,000元)，並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或之前支付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或等值人民幣)；及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底或之前支付餘下未償還結餘約35,130,000港元。
- 債務重組C收益約33,898,000港元將於損益內確認。
- 7) 該調整反映債務重組D的影響。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就本公司因105輛電動巴士融資租賃所結欠之未償還債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將本公司結欠的未償還債務由約43,955,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6,537,000元) 減少至約29,674,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4,667,000元)，並於復牌後三個月內償付。債務重組D收益約14,281,000港元將於損益內確認。
- 8) 該調整反映就重組支付專業費用約12,300,000港元。

- 9) 該調整反映債務重組A至D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債務重組收益將減少約33,482,000港元，其中相關融資成本約23,161,000港元及10,321,000港元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假設債務重組A至D的償付金額與附註4至7所述相同。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投資通函第231至237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第231至237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所構成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分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且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該準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根本原則而建立。

吾等已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統稱「債務及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按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準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債務及 資本重組 (附註2) 千港元	於債務及資本 重組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附註3) 千港元	於債務及 資本重組 以及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550,695)	558,006	7,311	70,529	77,840
於進行債務及資本重組前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86)港元
於債務及資本重組完成後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003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債務及 資本重組 (附註2) 千港元	於債務及資本 重組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附註3) 千港元	於債務及 資本重組 以及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	--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
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6)

0.025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絀為基準，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商譽約36,88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6,923,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80,000港元)。
- 本公司債務及資本重組涉及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於債務及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558,006,000港元，進一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65,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2,718
借貸減少	2,450
可換股債券減少	229,363
不可換股債券減少	90,500
租賃負債減少	117,853
	<u>558,006</u>

- 3)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基於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641,177,050股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0,529,000港元。
- 4) 於進行債務及資本重組前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411,770,500股現有股份計算。
- 5) 按2,420,692,550股合併股份（包括於資本重組下按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完成後發行的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1,588,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於債務重組下根據發行債權人股份所得的191,515,500股合併股份）計算，假設債務及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6) 按3,061,869,600股合併股份（分別包括於債務及資本重組完成後發行的合共2,420,692,550股合併股份（如上文附註5所載）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641,177,050股合併股份）計算，假設債務及資本重組以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H.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投資通函第242至244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第242至244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該準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根本原則而建立。

吾等已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吾等並無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或該等用途實際上是否符合投資通函第46至49頁所載「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份合併生效；(ii)認購事項；(iii)公開發售；及(iv)債務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411,770,5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ii) 緊隨(i)股份合併生效；(ii)認購事項；(iii)公開發售；及(iv)債務重組後

641,177,050 股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1,588,000,000 股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641,177,050 股根據公開發售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或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承配人或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207,274,309 股根據債務重組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3,077,628,409

所有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本公司並無安排致使未來豁免或同意豁免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不包括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提供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概無進行資本重組。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合併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紀開平(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2,500,000	31.6%
郭培遠(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5,500,000	20.0%

附註：

1. 紀先生擁有權益之972,500,000股合併股份指第一認購人(由紀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認購之972,5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第一認購人實益擁有之所有972,5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通函。
2. 郭先生擁有權益之615,500,000股合併股份指第二認購人(由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認購之615,5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第二認購人實益擁有之所有615,5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通函。
3. 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完成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合併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合併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千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2,500,000股 合併股份	–	31.60%
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5,500,000股 合併股份	–	20.00%
楊受成 (附註3)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641,177,050股 合併股份	–	20.83%
陸小曼 (附註3)	配偶之權益	641,177,050股 合併股份	–	20.83%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附註3)	受託人	641,177,050股 合併股份	–	20.83%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1,177,050股 合併股份	–	20.83%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1,177,050股 合併股份	–	20.8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包銷商	641,177,050股 合併股份	–	20.83%
Nation Spiri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933,333,333股 股份	14.56%
顧寶榮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933,333,333股 股份	14.56%
楊凡	實益擁有人	810,759,648股 股份	–	12.64%

股東姓名／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尚成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96,900,000股 股份	-	9.31%
劉子棟(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6,900,000股 股份	-	9.31%
	實益擁有人	8,150,000股 股份	-	0.13%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85,533,845股 股份	-	9.13%
王毅(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5,533,845股 股份	-	9.13%

附註：

- 該等權益指第一認購人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認購之972,5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完成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通函。
- 該等權益指第二認購人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認購之615,5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完成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通函。
-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即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完成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通函。

根據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Empero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股42.72%，而Empero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私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私人信託的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

4. 該等權益指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賣方(i)發行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大轉換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

根據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Nation Spirit Limited (由顧寶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寶榮於Nation Spiri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9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概無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因此，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不再於轉換該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7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Nation Spirit Limited根據債務重組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Nation Spirit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股份的全部換股權已予撤銷，而本公司將註銷可換股債券。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通函。

5. 根據尚成有限公司及劉子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尚成有限公司(由劉子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棟於尚成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596,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秀運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毅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毅於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585,533,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因此，無法取得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資料，亦無法取得股份於相關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暫停買賣前的最後收市價為0.142港元。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收取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就重組收取任何利益；
- (iii) 認購人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概無存續有關或取決於重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協議或安排須以重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重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重組有關；
- (v) 除經修訂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認購人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vii) 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重組將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不會於完成後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6.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紀先生及郭先生分別透過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於認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

- (i)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認購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上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ii)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認購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上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iii)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上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iv) 於相關期間，(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iii)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iv)獨立財務顧問，及(v)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上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
- (vi) 於相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無權參與公開發售；及
- (vi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7.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修訂認購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以下各項的服務合約：(i)於相關期間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iii)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於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

9. 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於重要時刻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於重要時刻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的貸款1,52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興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索償仍未了結。然而，由於該案近16年未有動靜，本公司認為該案重審的可能性不大。倘原告再次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將會積極抗辯。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上述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導致華專因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於重要時刻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一張傳票，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惟有關款項由華專於出售時之財務報表應計費用覆蓋。因此，董事於重要時刻認為且已獲得本公司律師之意見，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上述稅項。鑒於該事項結果之不確定性，金額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7,33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列為或然負債。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收到該傳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原告之進一步索償。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票。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漢志有限公司、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力有限公司。創先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不包括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經修訂認購協議；
- (b) 包銷協議；及
- (c) 配售協議。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礫洲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弘信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礫洲律師事務所、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弘信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礫洲律師事務所及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述聲明乃由各專家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3.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開支（包括包銷及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3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 1106-08室
授權代表	紀開平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 1106-08室

	陳佩珊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 1106-08室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 1106-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4樓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 8樓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樓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3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紀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路101號
啟明國際大廈B座203室

郭培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崇文區
培新街乙5號院
1號樓6單元401室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學院路丁11號
西區2棟20-07室
郵編100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豐台區
芳馨園1號2棟302室

邱克
26, Rue Marcoux
Saint-Constant (QC)
J5A 1T5, Canada

陳燕雲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1號
萬景峰1座39樓A室

1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 (b) 第一認購人之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2-46號貴盛工業大廈二期3樓G367室。
- (c) 第二認購人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5樓1513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佩珊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於詮釋方面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ur>);(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章程細則；
- (b)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c) 股東控制協議；
-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一節；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一節；
- (i) 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j)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m)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資本重組

「動議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下列各項於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合併股份應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章程細則內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代理彙集及(如可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項。」

2.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
- (b) 待上市委員會於結算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且有關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履行經修訂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經修訂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在其他方面與其相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股東大會通告

3. 公開發售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其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發售股份特別授權」)，以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通函所載條款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行發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且有關發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惟發售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即使公開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經考慮地方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後，董事會可在其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股份(如有)之安排)；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如有))；及

股東大會通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對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就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4. 債務重組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債務重組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於結算債權人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債權人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向債權人配發、發行債權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且有關債權人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債權人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履行債務重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債務重組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債權人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股東大會通告

5. 委任董事

「動議

- (a) 確認及追認委任以下各候選人為董事：
- i. 紀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郭培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安景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李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邱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上文第(a)段所載委任董事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6. 經審核財務報表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此編製之報告。」

特別決議案

7. 清洗豁免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產生的須就所有並未

股東大會通告

由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該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對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投票表決。